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aytone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狮径路 15-5 福城数字创新园一单元 1501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5 年 7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线缆连接组件等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领域。由于消费电子和汽车领域的市场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利情形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制造业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优质客户和资金优势的企业，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企业间竞争态势日趋明显。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客户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持续提升并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销量下降、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等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连接器、铜线、线缆、塑胶原料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6.65%、67.08%，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而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90%、30.52%，整体较为稳定。但同时公司毛利率也面临多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公司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将导致毛利率的波动；另一方面，公司毛利率受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客户产品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2.21 万元、6,900.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31%、21.26%。若未来公司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097.83 万元、10,495.8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5%、20.15%。报告期公司因外销收入受当年平均汇率较上年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分别为 50.23 万元、108.58 万元。如果未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变动，同时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18.30 万元、16,390.2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0%、31.4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6.97 万元，占比 1.14%，部分长账龄款项未能完全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回款风险较高的客户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应收账款客户出现经营情况恶化、不具备正常回款能力

	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以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2025 年 4 月起美国政府宣布对多个国家实施“对等关税”，随之中国宣布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至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57.84 万元、2,075.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3.98%，呈现下降趋势。但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增强，公司产品可能面临较高的关税和销售风险。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少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达到退休年龄、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虽不存在因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未来仍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7]2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台钜电工于报告期内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公司的优惠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台钜电工的优惠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若未来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及子公司台钜电工将无法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68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 财务报表	10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6
十、 重要事项	194
十一、 股利分配	19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1
第六节 附表	20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1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1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2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24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5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26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7
第八节 附件	22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同兴	指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德同兴有限	指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俊力通科技	指	深圳市俊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俊、刘黎黎
德荣兴投资	指	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德钜同兴投资	指	深圳市德钜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河源德同兴	指	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邓州德同兴	指	邓州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对外转让
台钜电工	指	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德同兴	指	香港德同兴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Detongx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德同兴	指	德同兴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CÔNG TY TNHH DAYTONE ELECTRONICS VIỆT NAM（DAYTONE ELECTRONIC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德同兴	指	德同兴电子（泰国）有限公司（DAYTONE ELECTRONICS（THAILAND）COMPANY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德同兴	指	德同兴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DAYTONE ELECTRONICS（SGP）PTE.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海德冠	指	北海市德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注销
邓州德同	指	邓州市德同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曼/HARMAN	指	哈曼（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客户
普瑞姆/PSS	指	Premium Sound Solutions，系全球领先的高端音响系统供应商
索诺声/SONOS	指	SONOS Inc. 系全球领先的声音体验品牌之一
麦克韦尔	指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客户
英华达	指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客户
国光电器	指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客户
富港电子	指	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客户
纬创资通	指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客户
得辉达	指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客户
瑞声科技	指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客户
三诺	指	深圳市三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公司客户
南阳昊卓	指	南阳昊卓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外协加工厂商
邓州昊德	指	邓州市昊德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外协加工厂商
开江鑫德	指	开江县鑫德电子厂，系公司外协加工厂商
开江瑾烨	指	开江县瑾烨电子厂，系公司外协加工厂商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审核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本次挂牌	指	德同兴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商、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专业释义		
连接器	指	一种采用机械组件接口连接电子线路的机电元件，可以借此通过电子产品中两个独立元件的光信号和电信号
端子、Pin	指	接线终端，又称接线端子，主要作用为导电或传递电信号
线缆	指	一种电能或信号传输装置，通常是由几根或几组导线组成
线缆连接组件	指	接触件端子（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外面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
WIRE HARNESS	指	用于消费电子设备内部连接的非标准化线束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规范
IOS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医疗器械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体系
ISO45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的国际标准体系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UL的产品认证、试验服务的种类主要可分为列名、认可和分级。UL认证为列名认证，适用于完整的产品以及有资格人员在现场进行替换或安

		装的各种器件和装置
E-mark	指	是欧盟针对车辆及其零部件制定的产品型式认证制度。欧洲共同市场对汽车及其安全零配件产品，噪音及废气等，均需依照欧盟法令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的规定，通过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即授予合格证书，以确保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简称，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主要用于对市场的化学品进行预防管理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欧盟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TPEE	指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又称聚酯橡胶，是一类含有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聚酯硬段和脂肪族聚酯或聚醚软段的线型嵌段共聚物，兼具橡胶优良的弹性和热塑性塑料的易加工性，软硬度可调，设计自由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又称热塑性聚氨酯橡胶，是一类加热可以塑化、溶剂可以溶解的弹性体，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等优异的综合性能
CCC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之一,以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645070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	
法定代表人	高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4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狮径路 15-5 福城数字创新园一单元 1501（一照多址企业）	
电话	0755-28055700-8080	
传真	0755-28055700-8080	
邮编	518110	
电子信箱	zqb@dtcabl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文英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H	电气、电子及通讯
	CH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H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线材、模具的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德同兴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中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俊力通科技	30,261,960	50.44%	否	是	否	-	-	-	-	10,087,320
2	雷国刚	8,629,200	14.38%	是	否	否	-	-	-	-	2,157,300
3	高俊	6,722,880	11.20%	是	是	否	-	-	-	-	1,680,720
4	德荣兴投资	4,230,000	7.05%	否	是	否	-	-	-	-	1,410,000
5	魏发均	1,692,000	2.82%	是	否	否	-	-	-	-	423,000
6	刘曼曼	1,184,400	1.97%	否	是	否	-	-	-	-	394,800
7	刘国清	1,152,000	1.92%	否	否	否	-	-	-	-	1,152,000
8	李强	1,128,000	1.88%	否	否	否	-	-	-	-	1,128,000
9	刘爱玲	1,128,000	1.88%	否	否	否	-	-	-	-	1,128,000
10	邓秋生	954,000	1.59%	否	否	否	-	-	-	-	954,000
11	黄斌	953,940	1.59%	否	否	否	-	-	-	-	953,940
12	刘黎黎	842,640	1.40%	是	是	否	-	-	-	-	210,660
13	德钜同兴投 资	540,060	0.90%	否	否	否	-	-	-	-	540,060
14	王刚	338,400	0.56%	否	否	否	-	-	-	-	338,400
15	刘宾柯	242,520	0.40%	否	是	否	-	-	-	-	80,84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	-	-	-	-	22,639,04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	☐ 是 ☒ 否

		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2.65	2,02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652. 09	2,164.5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020.81 万元、**4,652.09**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6,672.90** 万元，公司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2.65	2,02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652. 09	2,164.58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1%	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8%	8.57%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1.7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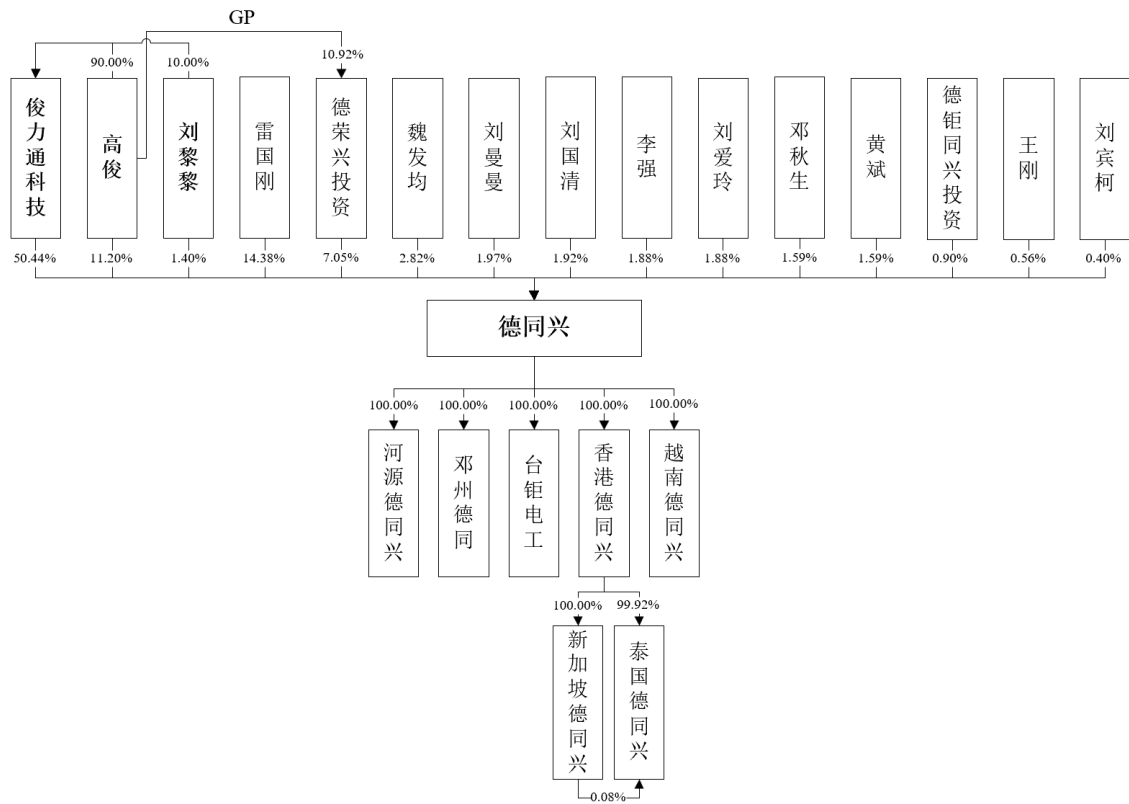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20.81 万元、**4,652.09**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00%、**15.48%**，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74%**。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等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俊力通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30,261,9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3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俊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RBU4J
法定代表人	高俊
设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狮径路 15-5 福城数字创新园一单元 1403
邮编	51811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L7212）
主营业务	对外股权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俊	9,000,000.00	7,100,000.00	90.00%
2	刘黎黎	1,000,000.00	68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0	7,78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高俊直接持有公司 672.2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048%；其配偶刘黎黎直接持有公司 84.26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44%；高俊、刘黎黎夫妻二人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俊力通科技 100.0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50.4366%的股份；高俊通过担任德荣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7.0500%的股份。基于上述安排，高俊、刘黎黎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0.0958%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高俊担任公司董事长、刘黎黎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俊、刘黎黎夫妻二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高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9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上村金迅电子厂业务部业务处长；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创业经商；2006年2月至2023年8月，任德同兴有限执行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刘黎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上村金迅电子厂业务部业务员；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任亚特蓝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采购员；2007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德同兴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俊、刘黎黎为夫妻关系，二人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俊力通科技	30,261,960	50.4366%	境内法人	否
2	雷国刚	8,629,200	14.382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高俊	6,722,880	11.2048%	境内自然人	否
4	德荣兴投资	4,230,000	7.05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魏发均	1,692,000	2.82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曼曼	1,184,400	1.974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刘国清	1,152,000	1.92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李强	1,128,000	1.88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刘爱玲	1,128,000	1.880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邓秋生	954,000	1.59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7,082,440	95.1374%	-	-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高俊和刘黎黎系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股东刘曼曼和刘宾柯系实际控制人刘黎黎的妹妹和弟弟，股东魏发均系股东刘爱玲配偶的哥哥。股东德荣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沈晓庆系刘宾柯的配偶，有限合伙人张正岳系刘曼曼的配偶，有限合伙人王玉龙的配偶系刘黎黎的表姐。

高俊和刘黎黎二人直接持有控股股东俊力通科技 100% 股权。高俊另持有德荣兴投资 10.92% 的合伙份额，为德荣兴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刘宾柯、魏发均、刘爱玲分别持有德荣兴投资 30.7801%、12.9078%、2.4114% 的合伙份额。

股东黄斌、刘国清分别持有德同兴投资 0.0067%、9.9993% 的合伙份额，其中黄斌为德同兴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R7J09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2200 号海印长城一期 1-4 栋 1-13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宾柯	3,324,255	3,324,255	30.78%
2	周云发	1,531,915	1,531,915	14.18%
3	魏发均	1,394,043	1,394,043	12.91%
4	高俊	1,179,576	1,179,576	10.92%
5	沈文英	643,404	643,404	5.96%
6	张正岳	382,979	382,979	3.55%
7	沈晓庆	306,383	306,383	2.84%
8	殷浩	260,426	260,426	2.41%
9	刘爱玲	260,426	260,426	2.41%
10	刘郁	122,553	122,553	1.13%
11	董双和	122,553	122,553	1.13%
12	沈丁兰	122,553	122,553	1.13%
13	应泉	122,553	122,553	1.13%
14	刘晓东	122,553	122,553	1.13%
15	黄俊旭	122,553	122,553	1.13%
16	王玉龙	122,553	122,553	1.13%
17	黄孝飞	122,553	122,553	1.13%
18	刘美基	122,553	122,553	1.13%
19	赵红旗	122,553	122,553	1.13%
20	汪红英	76,596	76,596	0.71%
21	王兴锋	76,596	76,596	0.71%
22	黎美娥	45,957	45,957	0.43%
23	罗丽珍	45,957	45,957	0.43%
24	储琳玲	45,957	45,957	0.43%
合计	-	10,800,000	10,800,000	100.00%

（2） 深圳市德钜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德钜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H086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社区学府路 212 号绿海名都 5 栋 5B130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海兵	400,000	400,000	26.66%
2	李鹏	250,000	250,000	16.67%
3	刘国清	150,000	150,000	10.00%
4	雷浩	130,000	130,000	8.67%
5	郑仁富	100,000	100,000	6.67%
6	罗幼君	100,000	100,000	6.67%
7	陈发利	100,000	100,000	6.67%
8	何德君	70,000	70,000	4.67%
10	刘艳娟	70,000	70,000	4.67%
11	伍学员	60,000	60,000	4.00%
12	赵令峰	40,000	40,000	2.67%
13	罗亚莉	30,000	30,000	2.00%
14	黄斌	100	100	0.01%
合计	-	1,500,100	1,500,1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俊力通科技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	雷国刚	是	否	-
3	高俊	是	否	-
4	德荣兴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5	魏发均	是	否	-
6	刘曼曼	是	否	-
7	刘国清	是	否	-

8	李强	是	否	-
9	刘爱玲	是	否	-
10	邓秋生	是	否	-
11	黄斌	是	否	-
12	刘黎黎	是	否	-
13	德钜同兴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14	王刚	是	否	-
15	刘宾柯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工商局下发编号为（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 0763534 号（宝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18 日，高俊、魏发均、陈文龙就设立德同兴有限的具体事项予以约定，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德同兴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高俊认缴出资 66.00 万元、魏发均认缴出资 23.00 万元，陈文龙认缴出资 1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2 月 10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深恒平内验字[2006]第 002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德同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2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德同兴有限的设立登记，并为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204073），德同兴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俊	66.00	66.00	66.00%
2	魏发均	23.00	23.00	23.00%
3	陈文龙	11.00	11.00	1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各股东确认，德同兴有限设立时，高俊所持德同兴有限股权中，存在代雷国刚、李强持有部分股权的情形，其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1	高俊	雷国刚	3.50	3.50%
2		李强	5.70	5.70%
合计			9.20	9.20%

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的披露内容。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德同兴系由德同兴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2023年8月11日，天健广东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3〕1689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德同兴有限的净资产为27,071.51万元。

2023年8月12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的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1274号），确认德同兴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193.63万元。

2023年8月13日，德同兴有限股东会同意德同兴有限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德同兴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27,071.51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21,071.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3年8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以及《公司章程》。

2023年9月4日，德同兴取得深圳市监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德同兴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俊力通科技	3,026.1960	50.4366%
2	雷国刚	862.9200	14.3820%
3	高俊	672.2880	11.2048%
4	德荣兴投资	423.0000	7.0500%
5	魏发均	169.2000	2.8200%
6	刘曼曼	118.4400	1.9740%
7	刘国清	115.2000	1.9200%
8	李强	112.8000	1.8800%
9	刘爱玲	112.8000	1.8800%
10	邓秋生	95.4000	1.5900%
11	黄斌	95.3940	1.5899%
12	刘黎黎	84.2640	1.4044%
13	德钜同兴投资	54.0060	0.9001%
14	王刚	33.8400	0.5640%
15	刘宾柯	24.2520	0.4042%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2023年9月20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90号），对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德同兴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俊	90.00	90.00	90.00%
2	刘黎黎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2023年3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代持人与各被代持人协商，决定通过司法方式对德同兴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进行确认。2022年10月，雷国刚、魏发均、李强、王刚、刘爱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各方与高俊于2011年6月签署的《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证明》合法有效，并确认各方享有的德同兴有限的股东权益。

2023年2月1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确认雷国刚、魏发均、李强、王

刚、刘爱玲分别与高俊签署的《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证明》合法有效；确认雷国刚、魏发均、李强、王刚、刘爱玲分别享有德同兴有限 14.30%、6.30%、5.70%、2.10%和 2.00%的股权。

2023 年 3 月 15 日，德同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俊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 14.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30 万元）以 14.30 万元转让给雷国刚；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 6.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30 万元）以 6.30 万元转让给魏发均；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 2.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0 万元）以 2.10 万元转让给王刚；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 5.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7 万元）以 5.70 万元转让给李强；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 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 万元）以 2.00 万元转让给刘爱玲。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3 年 3 月 17 日，雷国刚、魏发均、李强、王刚、刘爱玲分别与高俊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协议书》，自愿解除与高俊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并对代持期间的相关股东权益予以了确认。

2023 年 3 月 21 日，高俊、刘黎黎、雷国刚、魏发均、王刚、李强、刘爱玲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德同兴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同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俊	59.60	59.60	59.60%
2	雷国刚	14.30	14.30	14.30%
3	刘黎黎	10.00	10.00	10.00%
4	魏发均	6.30	6.30	6.30%
5	李强	5.70	5.70	5.70%
6	王刚	2.10	2.10	2.10%
7	刘爱玲	2.00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23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23 日，德同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刚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50.00 万元转让给雷国刚；股东刘黎黎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 2.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0 万元）以 2.10 万元转让给刘曼曼，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 0.4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43 万元）以 0.43 万元转让给刘宾柯；股东李强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 3.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0 万元）以 499.50 万元转让给德荣兴投资；股东魏发均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 3.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30 万元）以 445.50 万元转让给德荣兴投资；股东王刚将其持有的德同兴有限 0.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50 万元）以 67.50 万元转让给德荣兴投资。

2023年3月23日，德同兴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更新制定章程修正案。

2023年4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3年4月23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德同兴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同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俊	59.60	59.60	59.60%
2	雷国刚	15.30	15.30	15.30%
3	德荣兴投资	7.50	7.50	7.50%
4	刘黎黎	7.47	7.47	7.47%
5	魏发均	3.00	3.00	3.00%
6	刘曼曼	2.10	2.10	2.10%
7	李强	2.00	2.00	2.00%
8	刘爱玲	2.00	2.00	2.00%
9	王刚	0.60	0.60	0.60%
10	刘宾柯	0.43	0.43	0.4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23年4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年4月25日，德同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德同兴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全体原股东高俊、雷国刚、德荣兴投资、刘黎黎、魏发均、刘曼曼、李强、刘爱玲、王刚、刘宾柯10人同比例增资，其中高俊、刘黎黎夫妻二人选择以俊力通科技认购按原持股比例应新增的出资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俊力通科技	268.28	1.00
2	雷国刚	61.20	1.00
3	德荣兴投资	30.00	1.00
4	魏发均	12.00	1.00
5	刘曼曼	8.40	1.00
6	刘爱玲	8.00	1.00
7	李强	8.00	1.00
8	王刚	2.40	1.00
9	刘宾柯	1.72	1.00
合计		400.00	-

2023 年 4 月 25 日，德同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更新制定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德同兴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同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俊力通科技	268.28	268.28	53.66%
2	雷国刚	76.50	76.50	15.30%
3	高俊	59.6	59.6	11.92%
4	德荣兴投资	37.50	37.50	7.50%
5	魏发均	15.00	15.00	3.00%
6	刘曼曼	10.50	10.50	2.10%
7	李强	10.00	10.00	2.00%
8	刘爱玲	10.00	10.00	2.00%
9	刘黎黎	7.47	7.47	1.49%
10	王刚	3.00	3.00	0.60%
11	刘宾柯	2.15	2.15	0.43%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23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7 日，天健广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2〕1627 号），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台钜电工的净资产为 3,250.13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2022]第 15011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台钜电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德同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同兴有限以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台钜电工全体股东所持有台钜电工 100.00%股权，即同意德同兴有限以 3,6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国清、邓秋生、黄斌、德钜同兴合计持有的台钜电工 100.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现金支付；同时刘国清、邓秋生、黄斌、德钜同兴以合计持有的台钜电工 100.00%股权以评估作价 3,610.00 万元对德同兴有限进行增资。

2022 年 12 月 16 日，德同兴有限与台钜电工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约定德同兴有限通过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台钜电工 100.00%的股权，台钜电工全体股东以其所持台钜电工 100.00%股权作价 3,610.00 万元对德同兴有限进行增资，占增资德同兴有限 6.00%的股权。

2023年4月26日，德同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德同兴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31.91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9194万元由刘国清、邓秋生、黄斌、德钜同兴投资其持有的台钜电工100.00%股权作价认缴出资。同日，德同兴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更新制定章程修正案。

2023年4月2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德同兴有限的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同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俊力通科技	268.2800	268.2800	50.4366%
2	雷国刚	76.5000	76.5000	14.3820%
3	高俊	59.6000	59.6000	11.2048%
4	德荣兴投资	37.5000	37.5000	7.0500%
5	魏发均	15.0000	15.0000	2.8200%
6	刘国清	10.2128	10.2128	1.9200%
7	刘曼曼	10.5000	10.5000	1.9740%
8	李强	10.0000	10.0000	1.8800%
9	刘爱玲	10.0000	10.0000	1.8800%
10	邓秋生	8.4574	8.4574	1.5900%
11	黄斌	8.4569	8.4569	1.5899%
12	刘黎黎	7.4700	7.4700	1.4044%
13	德钜同兴投资	4.7878	4.7878	0.9001%
14	王刚	3.0000	3.0000	0.5640%
15	刘宾柯	2.1500	2.1500	0.4042%
合计		531.9194	531.9194	100.0000%

5、2023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德同兴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的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自本次股权变动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动。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肯定老员工对公司所作的贡献，吸引与保留优秀员工，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023年6月1日，德同兴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德荣兴投资实施股权激励，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方案》，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参照股权激励前收购台钜电工的估值作为公允价，按3.67元/股授予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股权激励授予日	2023年6月1日
股权激励的锁定期	1、服务期系指自激励对象被工商变更登记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在公司或子公司全职工作不少于五年； 2、如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或有关监管机关对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不论该等要求是否与上述已经作出的承诺符合），激励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限售义务
行权条件	除锁定期限和法律规定的限售外，公司未对持股员工设置额外行权条件限制
内部股权转让	1、服务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及本方案规定进行。 2、服务期未满（本方案实施之日起五年内），激励对象因特殊原因需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指定人员回购，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该等财产份额的出资金额加年化6%利率，即：转让价格=出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n=出资天数 $\div$ 365天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非《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的、因离婚、死亡或其他法定原因导致所持财产份额权属发生变动的，对于尚未出售的合伙企业份额，按如下方式处理： 1、对于服务期已满的，不予以强制转让，由激励对象继续持有； 2、对于服务期未满的，应于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强制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其取得该等财产份额的出资金额加年化6%利率，即转让价格=出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n=出资天数 $\div$ 365天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形而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之间劳动关系的，则该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应在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强制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该激励对象原始取得该部分财产份额的价格： 1、触犯法律、法规而被司法机关调查并进入刑事司法程序； 2、严重失职或怠于履行自身职务给德同兴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以下

	统称“德同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3、严重违反德同兴内部管理制度,给德同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4、违反竞业禁止,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德同兴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德同兴同类的业务; 5、擅自对外披露德同兴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6、其他严重损害德同兴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德荣兴投资持有公司 4,2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500%。持股平台德荣兴投资的基本情况 & 合伙人构成,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 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目前执行情况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挂牌后行权安排。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等人的工作积极性。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2024 年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96.73 万元、528.60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3) 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股权代持已于报告期内全部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详见《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的披露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类似安排。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住所	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盐东物流园盐田大道旁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72.53	
净资产	7,047.8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837.24	
净利润	91.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天健）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2） 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工业园 25 号 101（一照多址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线缆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线缆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45.51	
净资产	3,377.1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808.19	
净利润	409.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	

（3） 邓州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八里王南楼 113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为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股 100%，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俊力通科技，目前俊力通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00.66	
净资产	1,209.8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969.04	
净利润	92.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	

（4） 香港德同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19H MAXGRAND PLAZA NO 3 TAI YAU ST SAN PO KONG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46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1 万美元
主要业务	国际贸易及咨询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进行市场业务开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注：上表实缴资本数据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4.16	
净资产	37.47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75.13	
净利润	38.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	

（5） 德同兴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住所	越南北宁省顺城镇市清姜坊顺成三工业区 V.9.12 地块
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线缆连接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海外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5.60	
净资产	710.88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16.20	
净利润	196.9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	

（6） 德同兴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住所	泰国曼谷塔威帕塔纳区萨拉塔马苏分区博罗马拉查春纳尼路博罗马拉查春纳尼 70 巷

	701 号（701 Soi Borommaratchchonnani 70, Borommaratchchonnani Road, Sala Thammasop Subdistrict, Thawi Watthana District, Bangkok）
注册资本	6,000.00 万泰铢
实缴资本	3,411.83 万泰铢
主要业务	筹建中，尚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海外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德同兴持股 99.92%、新加坡德同兴持股 0.08%

注：上表实缴资本数据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6.71	
净资产	684.2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	

（7） 德同兴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7500A BEACH ROAD #04-307 THE PLAZA Singapore
注册资本	100,000.00 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新加坡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国际贸易及咨询服务；为公司进行市场业务开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德同兴持股 100.00%

注：上表实缴资本数据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	

（8） 邓州市德同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湍河街道北京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口向西 1000 米产业孵化园 C3 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邓州德同于报告期后新设。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高俊	董事长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2 月	硕士	无
2	雷国刚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5 月	硕士	无
3	刘黎黎	董事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 5 月	大专	无
4	周云发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8 月	本科	无
5	魏发均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6 月	高中	无
6	王玉龙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4 月	大专	无
7	储琳玲	监事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3 月	大专	无
8	唐露珠	职工监事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2 月	高中	无

9	沈文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年4月8日	2026年8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0月	硕士	无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高俊	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雷国刚	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任中欧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主管；1999年7月至2017年4月，历任哈曼运营部主管及哈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运营部高级经理；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德同兴有限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刘黎黎	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4	周云发	1996年9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广州普笙音箱厂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课长；2006年1月至2023年1月，历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主管、销售部经理、销售部总经理、音响事业部副总经理、音响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等职位；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任德同兴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魏发均	1995年2月至2003年4月，历任连吉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管理部员工、科长；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雄永发注塑机械模具厂管理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任深圳市盈颖实业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任德同兴有限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4月，任达州市绿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开江县欣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许昌市博泰天然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德同兴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王玉龙	1992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宜昌市三峡瓷器厂技术科助工师；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任恩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艺部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6年9月，任诠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欣强电子（清远）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主任；2016年4月至今，历任德同兴有限及公司厂长特助、信息技术部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储琳玲	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事行政；2011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因生育哺乳等原因待业；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安徽省利丰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市象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5月至今，任德同兴有限及公司办公室主任；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唐露珠	2010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IDPBG外观全检；2010年6月至2012年11月，历任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力生五金制品厂普工、东莞市海讯五金有限公司品质部IPQC；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东莞市东城宝岛眼镜店销售；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自营奶茶店；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待业在家；2017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市爱贝科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部跟单/采购；2019年5月至今，任德同兴有限及公司稽核专员；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沈文英	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市凯迪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

		会计；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德合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深圳市世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财智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财智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事业部高级咨询顾问；2021年2月至2022年5月，任深圳市俊力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任德同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至2024年7月，任深圳市柚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执行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负责德同兴财务工作；2025年4月，任德同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348.24	46,203.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621.35	28,16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621.35	28,160.10
每股净资产（元）	5.27	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7	4.69
资产负债率	37.19%	39.05%
流动比率（倍）	2.36	2.47
速动比率（倍）	1.86	2.04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086.98	40,304.13
净利润（万元）	4,932.65	2,02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2.65	2,02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52.09	2,164.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52.09	2,164.58
毛利率	30.52%	28.9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41%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48%	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	3.87
存货周转率（次）	5.06	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95.63	4,140.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6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38.78	1,384.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1%	3.44%

注：计算公式

-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	申巍巍
项目组成员	盛培锋、刘亭、徐前龙、林珑、罗雪、朱启浩、范哲源、庞华强、曾文辉、孙吉、陈云波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周燕、贺晴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焕森、林振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明阳、陈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专业从事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领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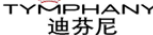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善可靠的连接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已具备线缆材料、线缆、线缆连接组件研发与生产的产业链协同能力，可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连接解决方案。历经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多样化的产品体系和丰富的解决方案经验，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领域，并逐步向无人机、机器人、医疗、储能等领域拓展。

公司始终以技术研发、工艺创新作为持续发展动力，已建立线缆材料、线缆、线缆连接组件三大研发平台。在多年发展历程中，公司对制造工艺不断创新，并结合产品特性与工艺流程持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向产业链上游的线缆及线缆材料进行研发与生产布局，以增强对客户技术与产品综合服务能力。经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认定，公司阻燃型高比例生物基 TPEE 外被材料的宽温域高性能线束关键技术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 168 项，包括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5 项。

公司业务布局广泛，在广东、河南、越南分别建立有生产基地，公司依托数字化管理系统以及丰富的制造管理经验，实现高效的柔性化生产，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目前，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库、优质的产品质量、精益化的管理效率、柔性化的生产能力、全球化的业务布局以及快速响应能力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 HARMAN、SONOS、Beats 等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为 HARMAN、PSS 等产业链领先企业提供完善可靠的互联产品。

公司客户品牌矩阵

消费电子



汽车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为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和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具体如下：

1、消费类连接组件

公司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包括 TYPE-C、光纤线、HDMI、音频线等设备外部线缆连接组件以及 WIRE HARNESS 等设备内部线缆连接组件。外部线缆连接组件用于音响、电脑、耳机、投影仪等消费电子设备与外部其他设备之间的连接，实现设备外部电源及音视频信号传输，而内部线缆连接组件用于消费电子设备内部主板与各功能模块的连接，以实现设备内部音视频信号、电源以及控制信号传输。产品图示及应用场景如下：



公司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除应用在音响、耳机、笔记本、投影仪等消费电子设备外，还紧跟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推动产品在以无人机、机器人、智能穿戴为代表的新兴消费领域的应用。

2、汽车类连接组件

公司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主要包含影音系统线缆连接组件、热管理系统线缆连接组件、转向系统线缆连接组件等，主要用于汽车控制单元、电源与对应执行系统之间的连接，以实现音视频信号传输、电源传输以及控制信号传输。产品图示及应用场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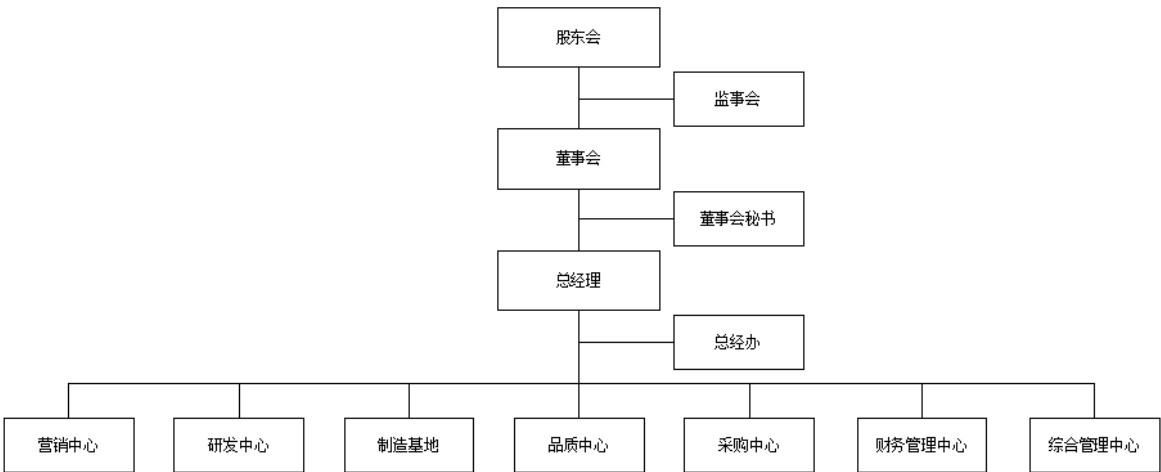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由董事会聘任或解任，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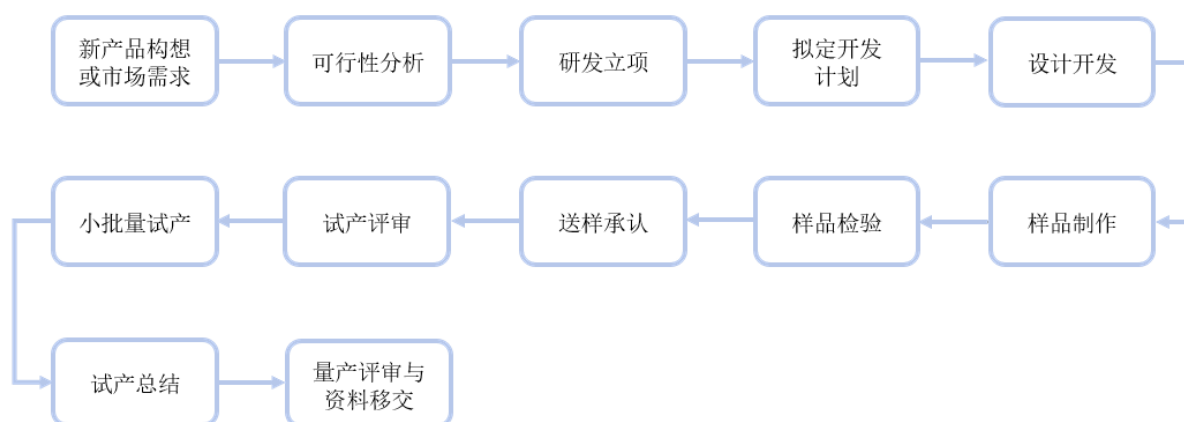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说明
1	营销中心	以产品营销为主线，主要进行市场调研、营销战略管理、销售业务管理以及客户维护等工作
2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对产品生产工艺和自动化升级改造等进行创新性研究开发
3	制造基地	1、负责生产过程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现场管理工作，确保生产顺畅，保

		质量量按时完成生产计划，确保达成公司生产指标和监督安全生产； 2、协调各分厂，各车间的生产进度，依据客户的订单和预测，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进度符合客户和公司指标要求，同时负责物料进度跟进，原材料和成品仓的库存管理
4	品质中心	根据相关法规、客户要求及工程资料，负责完善内部的品质管控点及标准，建立完整的品质体系，监督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产品的符合性，开展客户售后服务等工作
5	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采购活动，涉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消耗品供应商开发与询比议价、委外生产管理等工作，确保物料购入做到适时、适质、适量、适价、适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6	财务管理中心	1、负责将公司所有的业务通过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按要求按标准及时完成数据加工和记账处理，出具财务报表以及各类统计报表； 2、为各阶段的战略目标服务，主要涉及投融资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分析、全面预算管理、税收筹划等； 3、负责资金有效运营、担保管理、募资资金使用的管理、印章刻制与废止、工资绩效核算等综合类工作
7	综合管理中心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和调整人力资源规划，包括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人员编制等，优化组织架构及工作流程，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2、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和福利管理制度，制订和执行岗位薪资标准和福利标准； 3、负责统一集团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规划，负责系统的应用管理及日常运维工作，信息系统安全、正常地运行，信息系统规划、开发及日常管理，为各部门的日常业务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公司营运效率； 4、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行政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与社会各个部门及相关单位的联络与沟通工作，维护公司利益及良好形象，管理公司综合性事务，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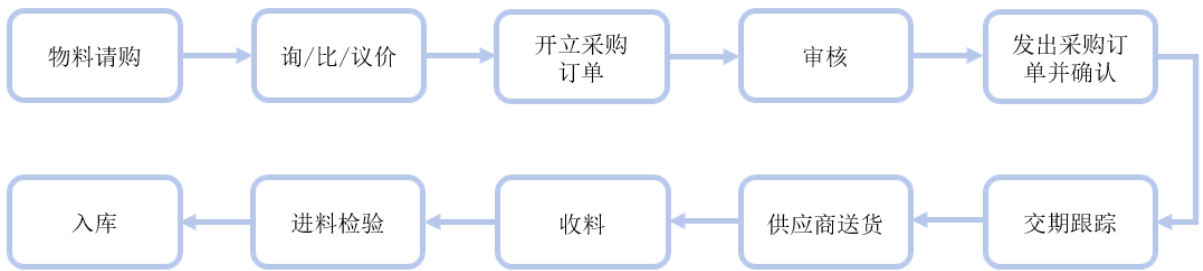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业务流程图

（1）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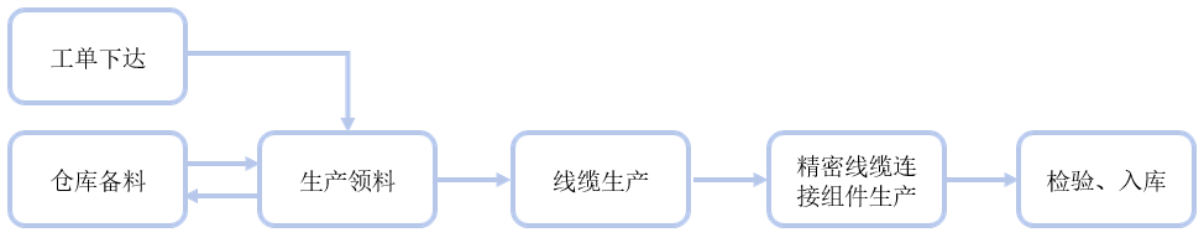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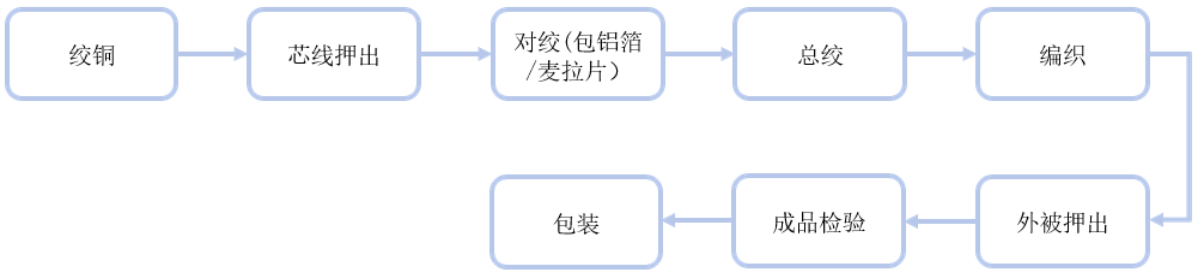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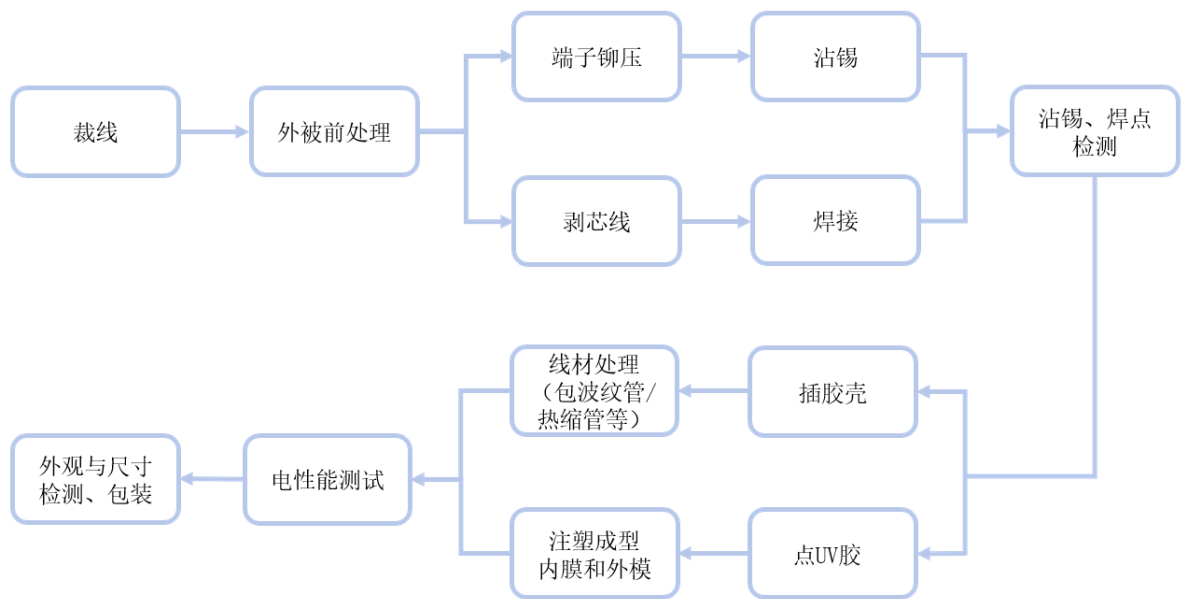
①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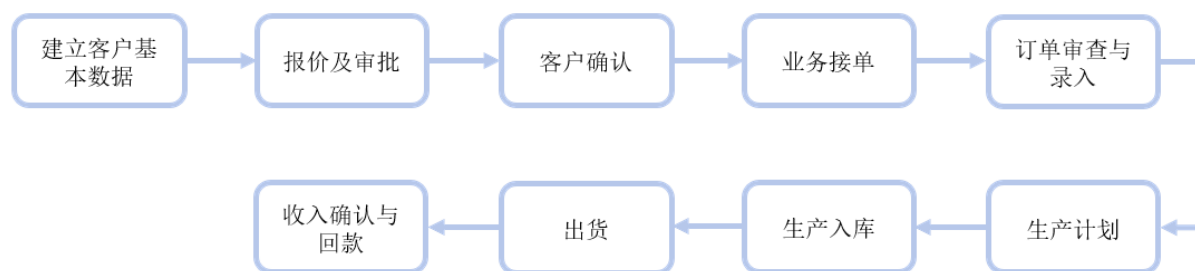
②线缆生产工艺流程



③线缆连接组件生产工艺流程



(4) 销售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深圳市明仕达线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组装工序	262.34	13.19%	209.67	13.42%	否	否
2	南阳昊卓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黎黎的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监事王玉龙的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组装工序	229.65	11.54%	143.00	9.15%	否	否
3	邓州市易宏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组装工序	140.78	7.08%	177.62	11.37%	是	否
4	邓州市昊德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黎黎的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监事王玉龙的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组装工序	86.17	4.33%	153.89	9.85%	否	否
5	开江县鑫德电子厂	无关联关系	组装工序	35.60	1.79%	183.62	11.75%	是	否
6	邓州市兴盟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组装工序	185.66	9.33%	33.49	2.14%	是	否
合计	-	-	-	940.20	47.25%	901.30	57.69%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562.19 万元、1,989.66 万元，上表主要列示外协交易额两年合计超过 200.00 万元的外协厂商。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约 7%，外协采购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 外协加工背景

外协加工内容主要是对自动化程度不高的手工组装工序委外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专注于自有核心生产技术的研发与创新，针对连接组件生产过程中的焊接、压接、装配等工艺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并不断改进自动化设备，形成了自有生产技术壁垒。在外协加工领域，相关厂商通常聚焦于特定产品或生产环节，具备专业化与规模化生产优势，在行业内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已成为普遍现象。公司优先将工艺成熟、非核心的生产加工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完成。

公司在河南邓州设有生产基地，积极响应邓州市政府“百企帮百村”扶贫专项工作，通过“授人以渔”的方式推动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一方面直接为贫困人员提供工作岗位；另一方面通过带动外协加工厂商发展，形成经济规模效应。由于外协厂商的生产工序相对集中且操作流程标准化程度高，可定向招聘农闲劳动力、全职母亲等群体，经系统培训后上岗，进而有效带动周边群众实现灵活就业，切实提升当地综合收入水平。此外，公司还积极响应开江市“万企帮万村”扶贫专项工作，通过外协支持当地发展。

2) 外协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定价公允性

在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选择合格的外协厂商，在下达订单时执行询价、比价程序；充分参考市场价格标准、同类工序的内部成本等因素与外协厂商谈判定价，定期对加工费标准进行回顾和谈判，以确保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合理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 外协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订单中明确约定了外协加工的产品名称、规格、工艺、加工费标准，以及相应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和包装要求等，确保外协加工后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管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及其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良好。

4) 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邓州市易宏电子有限公司、开江县鑫德电子厂、邓州市兴盟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主要是因为其规模体量较小，服务能力有限，同期只能为少量客户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由于德同兴业务体量大，外协需求稳定，信誉度高，前述供应商更倾向于选择与德同兴合作，导致其对德同兴的销售比例较高。

上述外协厂商中，邓州昊德与南阳昊卓的实际控制人分别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黎黎的表妹的配偶，以及公司监事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关联外协厂采购的外协服务占总外协采购额的 19.00%、15.87%，交易价格公允。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工序一体化生产技术	根据自有产品结构和客户性能检测要求,结合生产设备、辅助部件,形成多工序自动化批量生产,如裁线、剥皮、焊接一体化;打端、沾锡一体化;打端、插壳一体化;打端、压接、注塑、绕线、打标签一体化等,从而提高 Pin 位准确度以及批量作业的效率和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消费类和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2	高效检测分析技术	针对不同类别的产品,通过对检测设备进行适配性和自动化改造、夹治具设计以及合理的检测参数设置,有效提升产品检测的效果与效率,从而保证不良品的有效拦截,提升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消费类和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3	多功能线缆连接组件集成技术	在满足充电及数据传输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结构设计、材料选择以及产品创新,使得线缆连接组件还可兼具耐高温、耐磨、防辐射、防漏电、漂浮、自动收纳、便携等多种功能	自主研发	消费类和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4	长短线落差裁切与剥皮自动加工技术	通过调整刀片厚度、刀片定位及角度、转速等过程设计程序,一次完成长短线的裁切与剥皮的双重效果,全面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与品质稳定性	自主研发	消费类和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5	压敏胶贴合技术	通过对压合治具进行改进设计,有效降低双面胶脱离产品概率,增加胶与塑胶部件的接触面积及粘合稳定性,有利于提高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6	超声熔接技术	在导线连接环节,采用超声波焊接技术,该技术直接将多根导线进行连接,具有效率高、连接后导线阻抗低且稳定的特点	自主研发	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7	连接器胶料固定技术	在线材与塑壳组装环节,使用喷胶固定线材,提高上胶速率。该技术可适用于间距更小的产品,提高注胶精密度和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消费类和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8	一体成型的连接器制作技术	通过生产设备和技术设计,一次性将导线加工为带壳插头,替代传统压接端子并插胶壳的生产路线,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9	线缆连接组件防水技术	在线缆生产的芯线押出阶段,导线通过高温胶槽,采用高分子胶填充	自主研发	消费类和汽车类线缆连接组	是

		材料进行填充，提高线缆防水性能，保证线缆在潮湿、多雨、水淹等恶劣环境下正常工作；在组件生产的插胶壳阶段，针对连接器胶壳设置灌封槽并涂密封胶，隔绝内部端子与外界的联系，同时改进面板通孔的插入导线结构，减少插入导线阻力，提高线材插入效率及产品稳定性并防水		件	
10	导线折弯定位技术	通过治具结构设计，一次性完成多处导线折弯变形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11	穿波纹管组装机技术	通过治具结构设计，克服复杂布线条件下导线难穿过波纹管的问题，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12	连接合铆技术	采用铆铜带工艺连接导线与电容脚，在提高产品拉力的同时减少传统搭接焊的锡尖问题，提高产品良率和性能	自主研发	消费类和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13	柔软伸缩线技术	在导体结构方面，采用同规格的多条细小导体以及对称布局的结构，在工艺方面，采用对称绞合工艺，从而提升线缆的柔韧性。在线缆定型过程中，结合自行设计的合金模具，利用低温烘烤的方式，使线缆快速定型，提升线缆的伸缩性能，使得线缆易收纳，占用空间小，且提高线缆弯曲寿命	自主研发	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14	高速高频线缆技术	针对信号线，采用低介电的三层绝缘材料，在屏蔽处理阶段，采用无扭缠绕及屏蔽工艺，在绞合阶段，采用无扭绞合工艺，减少屏蔽处理以及绞合对线缆的破坏；在挤出过程中，采用恒张力动力放线工艺，使线材性能不受破坏，从而提高高速高频线缆信号传输质量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15	低温硫化、喷油技术	采用低温硫化、低温喷油工艺，解决高温硫化对绝缘材料破坏的问题，改善线缆高频性能，提升硅胶数据线“亲肤”效果	自主研发	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16	耐弯折线缆技术	根据客户不同的耐弯折参数指标，选取相应的导体、填充、绝缘等材料并建立数据库，采用自行设计的长颈加压合金模具进行绞合，以及填充物短于芯线物理长度设计，并严格管控芯线绞线的圆整度，从而解决线缆摇摆受力不均的问题，提高线缆整体的弯曲抗拉性能	自主研发	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17	高比例生物	在材料方面，生物基材料占比在	自主	汽车类和消费	是

	基阻燃技术	50%以上，并采用经特殊表面改性处理的磷氮体系阻燃剂。在工艺方面，采用特定的螺杆组合，阻燃剂混合工艺及加工工艺，从而提升材料表面的爽滑性。在材料挤出过程中，结合材料、阻燃剂、助剂特性，利用真空干燥箱烘烤的方式，使材料及助剂内水分烘干，提升材料的拉伸、耐老化水解性能	研发	类线缆连接组件	
18	高比例生物基加工防析出技术	在材料方面，生物基材料占比在50%以上。针对阻燃材料在挤出线材外被时模口眼屎析出物问题，采用特殊爽滑剂嵌入分子链中使阻燃体系均匀分散，此外采用聚醚型聚氨酯弹性体扩链剂缠绕高分子化合物及阻燃剂表面改性官能团，从而形成网状结构起到抗迁移防止析出的作用，最终提高挤出线材外被质量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汽车类和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19	流动性调节技术	根据客户不同的挤出线材参数指标，选取相应的助剂、填充等材料并建立数据库，采用自行设计的真空烘烤工艺，以及填充物预混合工艺，解决线缆溶体流动及速率不均的问题，使得线缆整体表面均匀，外观可调节	自主研发	汽车类和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20	高比例生物基仿硅胶技术	针对硅胶双组份造粒工艺繁多的问题，采用高比例生物基 TPU 改善表面手感及表面硬度等，简化工艺流程，提升 TPU 数据线“亲肤”效果	自主研发	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tcable.com	www.dtcable.com	粤 ICP 备 2021112848 号-1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无
2	dtcable.net	-	粤 ICP 备 2021112848 号-3	2025 年 5 月 28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1)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376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河源德同兴	18,000.00	盐(田)东(源)共建现代物流园XT-02-08地块	2022.11.27-2070.11.2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泰国德同兴在泰国罗勇府拔铃县马邦央蓬区拥有一处,土地面积 10,490 平方米,地契编号为 8724,未设置抵押。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164.58	1,080.06	正在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242.18	92.98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1,406.77	1,173.0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202169	德同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2275	台钜电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9625	德同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6 年 4 月 28 日	长期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24Q2GZ0574R1M	德同兴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至2027年7月9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10066879TMS	德同兴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至2026年12月17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2384	德同兴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至2026年12月17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TUV106044861	德同兴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至2026年04月27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22E2GZ8015744R1M	德同兴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至2025年12月13日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OHANIPMS220034	德同兴	博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至2025年7月26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MS44372	河源德同兴	SAI 全球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至2025年9月4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UTO41484	河源德同兴	SAI 全球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至2025年9月4日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TUV104044933	河源德同兴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至2025年9月6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919122Q32344R2M	台钜电工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14	CCC 认证	2023010105524626	台钜电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2月22日	至2028年2月19日
15	CQC 认证	CQC23011416418	台钜电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1月23日	至2027年1月22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55412-2024-AQ-RGC-RVA	越南德同兴	DNV 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2日	至2027年5月11日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7852645070001Z	德同兴	/	2024年6月19日	至2029年6月19日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625MA54GR8U7D001X	河源德同兴	/	2023年5月16日	至2028年5月15日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11381MAEAXQAQ9P001Z	邓州德同	/	2025年5月19日	至2030年5月18日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319598542D001W	台钜电工	/	2024年8月12日	至2029年8月11日
21	CNAS 认证	CNAS L22689	德同兴	/	2025年3月3日	至2031年3月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06.67	318.54	5,388.12	94.42%
机器设备	4,474.68	1,797.66	2,677.02	59.83%
运输工具	552.05	318.15	233.90	42.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1.46	188.00	173.46	47.99%
合计	11,094.86	2,622.35	8,472.50	76.3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铆压设备	95	672.34	185.92	486.42	72.35%	否
绞线设备	69	439.39	220.67	218.73	49.78%	否
注塑成型设备	144	392.15	160.68	231.47	59.03%	否
测试设备	75	256.32	80.58	175.73	68.56%	否
包带设备	15	185.61	75.08	110.53	59.55%	否
焊接设备	56	178.57	49.60	128.97	72.22%	否
押出设备	13	169.52	78.34	91.19	53.79%	否
点胶设备	25	104.99	29.25	75.74	72.14%	否
编织设备	29	90.59	67.05	23.54	25.99%	否
合计	-	2,489.49	947.17	1,542.32	61.9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3）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276号	东源县盐（田）东（源）共建现代物流园XT-02-08地块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1#厂房	10,724.18	2023年1月11日	厂房

2	粤（2023）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275号	东源县盐（田）东（源）共建现代物流园XT-02-08地块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2#厂房	10,717.89	2023年1月11日	厂房
3	粤（2023）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299号	东源县盐（田）东（源）共建现代物流园XT-02-08地块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设备房	138.00	2023年1月11日	厂房
4	粤（2023）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281号	东源县盐（田）东（源）共建现代物流园XT-02-08地块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宿舍楼	5,131.98	2023年1月11日	宿舍
5	粤（2023）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284号	东源县盐（田）东（源）共建现代物流园XT-02-08地块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楼	1,775.68	2023年1月11日	办公
6	粤（2023）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东源县盐（田）东（源）共建现代物流园XT-02-08地块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值班室	100.00	2023年1月11日	办公
7	粤（2023）东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292号	东源县盐（田）东（源）共建现代物流园XT-02-08地块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辅助用房	196.83	2023年1月11日	办公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德同兴	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宝安外经工业厂区厂房A栋	18,772.59	2023.08.01-2028.07.31	厂房、办公
德同兴	深圳市壹玖捌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狮径路15-5号福城数字创新园6期2栋1403、1501	1,590.00	2022.01.01-2031.09.14	办公
德同兴	深圳市壹玖捌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狮径路15-4号福城数字创新园一单元801-810	330.00	2022.01.01-2031.09.14	宿舍
德同兴	深圳市壹玖捌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狮径路15-2号福城数字创新	200.00	2023.01.04-2031.09.14	厂房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园 5 期 2 栋 102			
德同兴	深圳市成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前路 96 号英达利工业园 B 栋宿舍楼 506-518 共 13 间	442.00	2024.04.08-2026.04.08	宿舍
邓州德同	邓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邓州市产业孵化园 C3 栋 1-4 层	9,200.00	2025.02.01-2026.01.31	厂房、办公
越南德同兴	SSE05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北宁省顺城镇清姜坊顺成三工业园区 V.9.1 号地块	2,106.00	2023.02.01-2028.01.31	厂房、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8	4.18%
41-50 岁	555	34.11%
31-40 岁	703	43.21%
21-30 岁	270	16.59%
21 岁以下	31	1.91%
合计	1,62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4	0.25%
本科	54	3.32%
专科及以下	1,569	96.44%
合计	1,627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278	78.55%
管理人员	233	14.32%
研发人员	84	5.16%
销售人员	32	1.97%
合计	1,627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1,374 人，未缴纳人数为 165 人，缴纳比例为 89.28%；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1,217 人，未缴纳人数为 322 人，缴纳比例为 79.08%。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不愿意降低其每月的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部分外省户籍或农业户籍员工在户籍地已拥有宅基地、自建房屋或其本人在工作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退休返聘人员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

2、主管部门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当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德同兴及台钜电工在社会保险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河源德同兴报告期内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未发现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河南）《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邓州德同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未按期足额缴纳的情况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境外子公司用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在劳动用工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雷国刚	48	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
2	刘郁	40	研发经理（2014年5月至今）	2014年5月至今任德同兴研发中心经理；2013年11月 - 2014年5月为自由职业；2009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德同兴研发中心工程师	中国	本科	/
3	郑仁富	43	台钜电工研发总监（2017年6月至今）	2017年6月至今任台钜电工研发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于深圳市荣威达科技有限公司任厂务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2月于领亚集团任技术研发部经理	中国	大专	高级电子 技术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雷国刚为公司获取 4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刘郁为公司获取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郑仁富为公司获取 5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雷国刚	董事、总经理	8,629,200.00	14.38%	-
刘郁	德同兴研发经理	48,002.00	-	0.08%
郑仁富	台钜电工研发总监	36,001.00	-	0.06%
合计		8,713,203.00	14.38%	0.14%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部分辅助性、可替代性、流动性较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情形，2023 年末公司境内劳务派遣人数为 22 人，占比 1.67%，2024 年末公司境内劳务派遣人数为 24 人，占比为 1.54%。报告期末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类	39,714.55	76.25%	28,854.65	71.59%
汽车类	12,180.33	23.38%	11,363.63	28.1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1,894.89	99.63%	40,218.27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192.09	0.37%	85.85	0.21%
合计	52,086.98	100.00%	40,304.1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领域。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 HARMAN、SONOS、Beats 等全球知名消费电子

品牌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为 HARMAN、PSS 等产业链领先企业提供完善可靠的互联产品。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哈曼	否	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	5,544.54	10.64%
2	麦克韦尔	否	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	4,220.89	8.10%
3	国光电器	否	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	3,767.75	7.23%
4	富港电子	否	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	3,461.96	6.65%
5	瑞声科技	否	消费类、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	3,073.94	5.90%
合计		-	-	20,069.08	38.53%
2023 年度					
1	哈曼	否	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	5,544.35	13.76%
2	国光电器	否	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	2,755.45	6.84%
3	麦克韦尔	否	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	2,432.37	6.04%
4	英华达	否	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	2,258.32	5.60%
5	富港电子	否	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	1,897.43	4.71%
合计		-	-	14,887.92	36.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线、线缆、连接器、塑胶原料等。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建有完善的采购机制，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安全和高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惠州德晋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铜线	1,661.01	5.84%
2	东莞市安瑞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线	1,575.34	5.54%
3	启东乾朔电子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	1,490.13	5.24%
4	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否	铜线	1,439.06	5.06%
5	深圳众达电线有限公司	否	线缆	952.54	3.35%
合计		-	-	7,118.08	25.04%
2023 年度					
1	惠州德晋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铜线	2,248.10	10.71%
2	深圳市腾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	787.45	3.75%
3	启东乾朔电子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	753.26	3.59%
4	深圳众达电线有限公司	否	线缆	701.77	3.34%
5	敬业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否	电容	686.52	3.27%
合计		-	-	5,177.10	24.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36,830.26	0.03%	67,020.37	0.02%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136,830.26	0.03%	67,020.37	0.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废料处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由于公司部分废料可利用度较低，可回收金额较小，收购方偶尔以现金等简易方式支付。公司已逐步规范现金收款，期后不存在现金收取货款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27,529.31	0.12%	169,298.00	0.06%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427,529.31	0.12%	169,298.00	0.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的现金付款主要系发放开工红包、年会抽奖、境外出差备用金等，2024 年公司现金支出增加，主要是公司在泰国购置新厂房地，由于泰国当地存在现金交易习惯，而土地出让方存在现金需求，为避免取现流程和手续费，希望公司以现金支付部分土地转让款 31.51 万元，该土地转让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且已移交土地并完成土地证办理手续。公司已逐步规范现金支出，期后现金支出主要为年初开工红包、境外出差备用金等。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注于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善可靠的连接系统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H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H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之“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之“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之“17111112 其他电子元件”。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公司环保合规性情况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规定，未纳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台钜电工的建设项目未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司及其子公司台钜电工的建设项目位于龙华区九龙山数字城区域，按照《龙华区九龙山数字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九龙山数字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2023〕11 号）的规定，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信息公开。

子公司河源德同兴、邓州德同、邓州德同兴均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环评批复（河源德同兴：河东环建【2021】23 号；邓州德同：邓环审【2025】18 号；邓州德同兴：邓环审【2019】52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畴，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范畴。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在报告期内有效，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德同兴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4403007852645070001Z	污染物排放	2029 年 6 月 19 日
河源德同兴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441625MA54GR8U7D001X	污染物排放	2028 年 5 月 15 日
邓州德同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411381MAEAXQAQ9P001Z	污染物排放	2030 年 5 月 18 日
邓州德同兴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411381558318712M001Y	污染物排放	2025 年 5 月 22 日
台钜电工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440300319598542D001W	污染物排放	2029 年 8 月 11 日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类“制造业”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合规经营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客户销售线缆连接组件形成收入。同时，公司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改进产品生产工艺、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材料利用率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精密线缆连接组件产品销售毛利覆盖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来源。

2、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成熟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从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管控和规范。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线、线缆、连接器、塑胶原料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再依据采购需求下发具体的采购单，实现双方稳定合作的同时，保障原材料的及时、充足供应。

（1）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资材部做出需求计划，向采购部门发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从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若干家供应商进行评估，综合价格、质量、交期、服务等因素，在询价后选择一家或几家进行采购订单分配。公司在收到来料后由品质检验部门对其数量、质量、规格、型号进行查验，检验确认无误后，交由仓库入库。经过多年的采购实践，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稳定的供应商体系，配合其采购管理流程，能够使采购兼顾质量、价格和供货周期等因素。

（2）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对签约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货速度和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有严格

的要求。对于新增供应商，在审核其基本资料后，采购部会要求供应商提供新品送交品质部和研发中心确认，再对新供应商进行书面评审或实地评审，通过评审进行小批量试产，符合公司标准的，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采购部还会定期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季度或年度考核评定，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不同客户对线缆连接组件的规格、性能要求有所差别，公司主要根据预测订单和正式订单来确定生产计划，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获取相关信息并对客户需求组织订单评审，通过评审的需求会导入 ERP 系统形成系统需求订单，资材部门根据订单交期、库存可用量、生产能力及在制品数量等情况开具生产工单、调货单和制定生产计划，仓储部门及生产部门据此执行发料、领料交接，生产车间相应组织生产，品质部则按照规范做好首检、巡检、终检动作，最终保证产品符合要求的同时顺利交付。

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按照产品需求量、交期紧急程度、工艺复杂程度安排生产。公司在专注于自有核心生产技术的研发与创新的同时，优先将工艺成熟、非核心的生产加工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一方面可以加强核心经营目标，另一方面又可以保质保量满足客户交期的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设立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各项工作，销售完成后，产品所有权及风险即已发生转移，不存在经销情形。公司通过前期商务洽谈、资质审查、实地验厂、价格评估等阶段后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完成客户供应商准入之后，客户会针对其新的产品需求在供应商体系之内发布竞价或议价通知及项目要求，公司通过参与该项目竞价或议价以获得该新产品的供货资格。同时，公司也注重对新客户的挖掘与开发，通过现有客户推介、重点客户沟通拜访，积极拓展宣传和销售渠道，从而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5、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长期聚焦于线缆连接组件产业链，具备线缆材料、线缆、线缆连接组件研发与生产的产业链协同能力。公司紧密跟随市场前沿技术及市场需求，形成线缆材料、线缆、线缆连接组件三大研发平台，可针对线缆连接组件的生产工艺和自动化改造等方面进行持续性的自主研究并依托新材料实验室针对线缆材料开展先导性的开发研究。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相关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活动以项目形式开展，主要流程包括立项、设计、验证、结项四个阶段。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研发积累，已形成标准化的研发流程，具有丰富的研发案例库与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精密线缆连接组件领域近 20 年，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技术自主创新为动力，在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模式创新、智能制造、创新成果等多方面充分体现了自身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1、产品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不断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和丰富，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经验。针对线缆连接组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开发出具备柔软可伸缩、耐弯折、高速高频、防水、防尘、抗振动等功能的多多样化产品，满足不同的使用场景，形成了丰富的案例库。公司还自行创建新材料实验室，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知名高校开展研发合作，针对线缆外被材料进行研究。公司结合行业前沿技术变革，开发出可适用于线缆连接组件的高比例生物基阻燃材料、高比例生物基亲肤材料，在满足线缆连接组件的阻燃、亲肤等特性的基础上，使得线缆连接组件更具环保性，推动线缆连接组件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2、在工艺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工艺创新，通过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能和产品质量。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多工序一体化生产”、“一体成型的连接器制作”等技术，实现多工序的融合，提升自动化生产效率。公司还结合产品工艺特征，自主研发“高效检测分析”、“线缆连接组件防水”等技术，增强产品可靠性，提升产品一致性与检测效率，从而保证产品的质量。

3、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构建起了线缆材料、线缆、线缆连接组件三大研发平台，可针对线缆连接组件的主要构成进行模块化、协同研发，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并降低研发成本。此外，公司还可以从材料、线缆以及线缆连接组件等方面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连接产品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客户粘性。

协同研发体系示意图



4、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以数字化智能制造为宗旨，通过工业数据引擎的统一数据接口实现 ERP、OA、SRM、CRM、MES、SIS、WMS、APS、PPM、QMS、TPM、SCADA 数据采集与监控、现场执行智能设备的有效、安全、可控集成，实现管理层与执行层之间的互通互联，建设制造全过

程工业数据分析及决策模块，实现生产制造全流程的工业数据分析及智能化决策，从而构建起系统运维自主化、数字管理全面化、生产过程可视化、制造透明化的数字化工厂。

5、在创新成果方面，经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认定，公司阻燃型高比例生物基 TPEE 外被材料的宽温域高性能线束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5 项，在审发明专利 13 项。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68	1
2	其中：发明专利	17	0
3	实用新型专利	145	0
4	外观设计专利	6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3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8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1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可参见本节之“六、商业模式”之“5、研发模式”。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有研发中心，同时针对不同类别产品下设各研发产品部门、新材料实验室等，负责开

展具体的研发项目以及技术工艺开发等工作，并组织项目申报及公司知识产权管理。

（3）研发人员及取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拥有众多熟练掌握机械加工设计、材料科学等一系列专业知识的优秀人才，已建立一支深耕线缆连接组件行业多年，具有丰富开发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7** 项发明专利、**145**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产品设计、工艺诀窍等相关知识产权。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比例生物基外被专用料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218.68	80.13
汽车倒车后视镜摄像头连接线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70.52	-
汽车上防辐射抗高温阻燃线束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44.88	-
具有点烟功能的线缆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43.28	-
汽车 EPS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连接器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38.55	-
Type-c 硅胶数据线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36.99	-
应用于服装隐藏式供电线材线缆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31.90	-
灌胶除气泡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9.31	-
连接器端子保护套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6.50	-
双排零端子连接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15.09	-
仿形辅助机构工装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10.05	-
藕状线芯高速线缆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44.13	-
防爆耐高温弹簧线缆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6.41	-
汽车发动机防水连接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27.44
HDMI2.1 高清线束产品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19.45
应用于双头打端子的排线产品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18.68
应用于 FPC 带焊接和成型	自主研发	-	107.14

的产品研发			
减少震动噪音的线材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01.31
高效化多芯电缆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00.86
USB3.2 Gen2 C to C Cable 产品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00.83
其他项目	自主研发	202.47	529.16
合计	-	2,038.78	1,384.9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91%	3.4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1日，公司与无锡海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签署低温固化硅橡胶线缆材料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该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公司单独申请专利，专利权所有权归公司单独所有。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经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认定，公司阻燃型高比例生物基TPEE 外被材料的宽温域高性能线束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详细情况	1、公司被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6日。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善可靠的连接系统解

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H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H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之“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之“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之“17111112 其他电子元件”。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产业发展司为对口部门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拟订并协调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等
4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系电子元件及相关材料行业的自律机构，主要负责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器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5.03	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强化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完善消费配套保障措施
2	《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	工信部联信发〔2024〕241号	工信部等三部门	2024.12	引导企业开展生产全过程的透明化管理，鼓励部署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订单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等轻量化工业 APP，提升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管控能力。引导流程工业企业部署先进控制系统（APC）、

					实时优化控制系统（RTO），推广基于数字孪生的生产决策管控应用，通过贯通数字主线提升生产工艺、装备调参、物料平衡等生产作业的智能化水平
3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3.06	推动企业加强质量与可靠性管理，鼓励企业采用策划、实施、检查、处置（PDCA）模式加强企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开展自我声明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筑牢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水平
4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2）3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09	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支持力度。引导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体、上下游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科研院所大力支撑的研发体系，重点支持发展技术门槛高、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广的前沿技术和产品
5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1.12	推进新型创新网络建设，围绕关键工艺、工业母机、数字孪生、工业智能等重点领域，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载体。鼓励研发机构创新发展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和平台共建，开展协同创新
6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	2021.09	瞄准5G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等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元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元件行业的转型升级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03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8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1.06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

					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9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 办 发 （2020）39号	国务院	2020.11	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10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 改 高 技 （2020）1409号	发改委等四部门	2020.09	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 家 统 计 局 令 第 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在其中
12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	国 知 发 协 函 字 （2018）9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01	确定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产业、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产业、海洋和空间先进适用技术产业、先进生物产业、健康产业等 10 个重点产业，细化为 62 项细分领域，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多项电子元件及关键材料相关技术被列入《目录》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产业政策能够有效地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也有助于企业制定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精密线缆连接组件子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等多元化场景。上述法规 and 政策的发布与落实，为公司所在行业提供了多方面的支持，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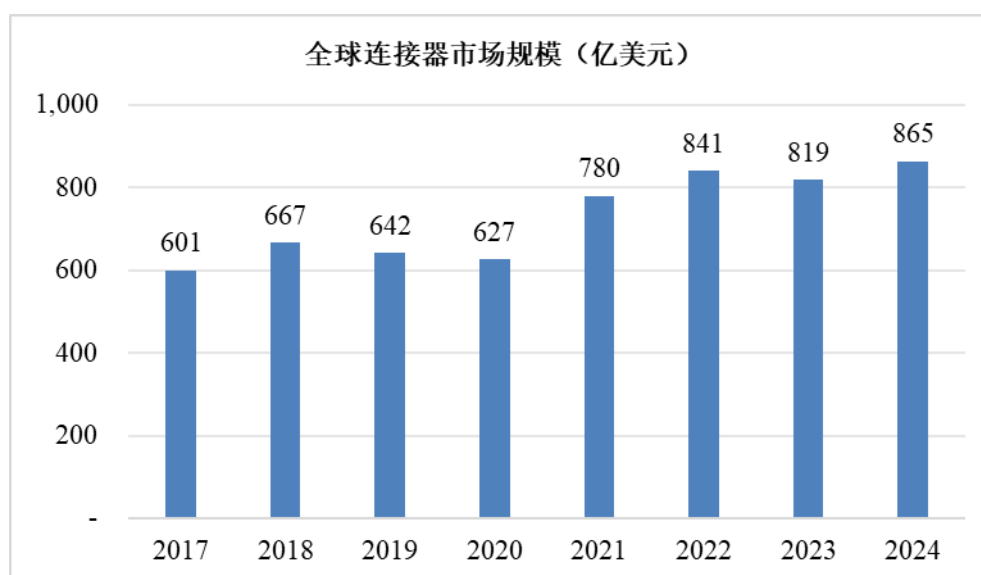
（1）精密线缆连接组件定义和产业链

精密线缆连接组件是由接触件端子（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外面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精密线缆连接组件通过连接两个设备或设备内零部件使电流或信号进行流通，是构成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所必需的基础组件。精密线缆连接组件行业上游由连接器、线缆、塑胶件、金属结构件等组成，下游主要应用于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设备、医疗设备等领域。精密线缆连接组件行业在产业链中的作用及地位如下：



（2）精密线缆连接组件行业发展概况

精密线缆连接组件产品涉及到连接器、线缆、塑胶件、金属结构件等多个组成部分。连接器作为精密线缆连接组件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和连接器本身技术的更新迭代，连接器总体市场规模保持着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 Bishop&Associate 的统计及预测，2017 年至 2024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601 亿美元增长至 865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5.34%，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

精密线缆连接组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化与连接器市场规模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也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于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新兴行业的大力扶持以及以旧换新、消费补贴等大力促进内循环政策的实施，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精密线缆连接组件应用领域有望快速发展，精密线缆连接组件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3）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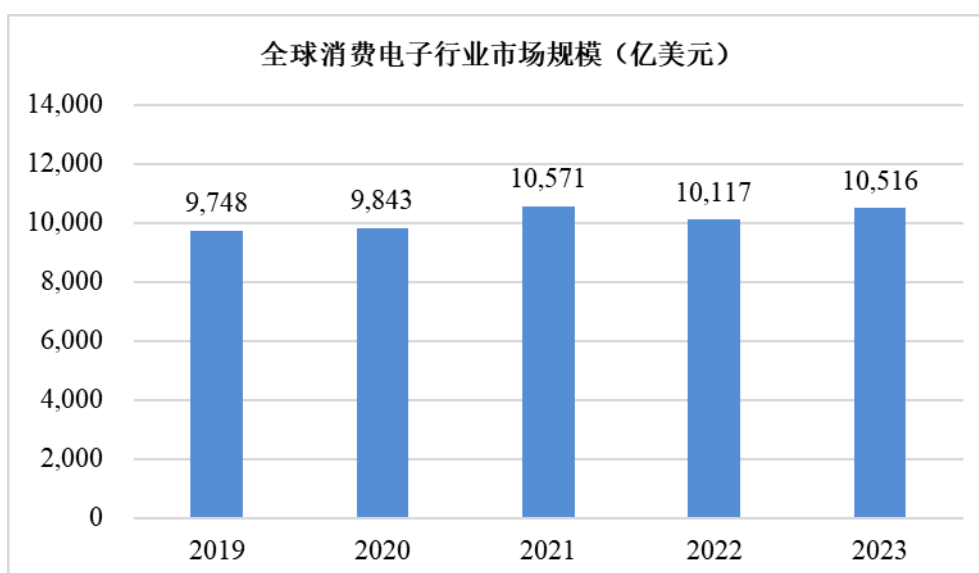
公司的精密线缆连接组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领域。

①消费电子行业对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需求分析

消费电子是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重要应用领域，精密线缆连接组件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主要集中在手机、计算机、音响、显示设备、智能穿戴设备等方面，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主要用于实现上述消费电子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与交换以及电源供应。

A、国内外消费电子市场逐步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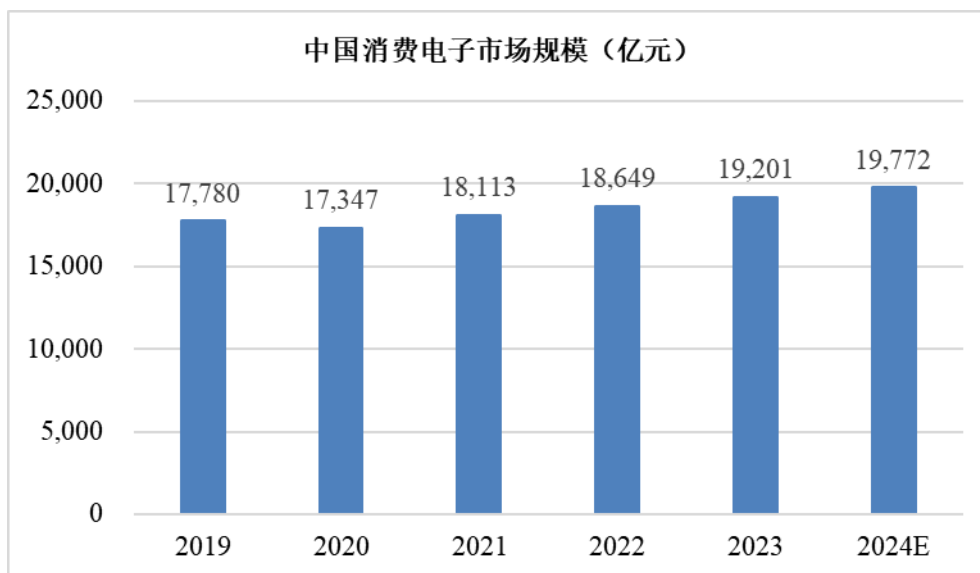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受全球通胀、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面临挑战，市场整体需求相对低迷。但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健康监测、虚拟现实、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推动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长期趋势依然没有改变。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统计显示，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了 10,516 亿美元，虽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经历了阶段性低迷，但伴随着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迭代，消费电子市场逐步恢复，已呈现向好的态势，2028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1,767 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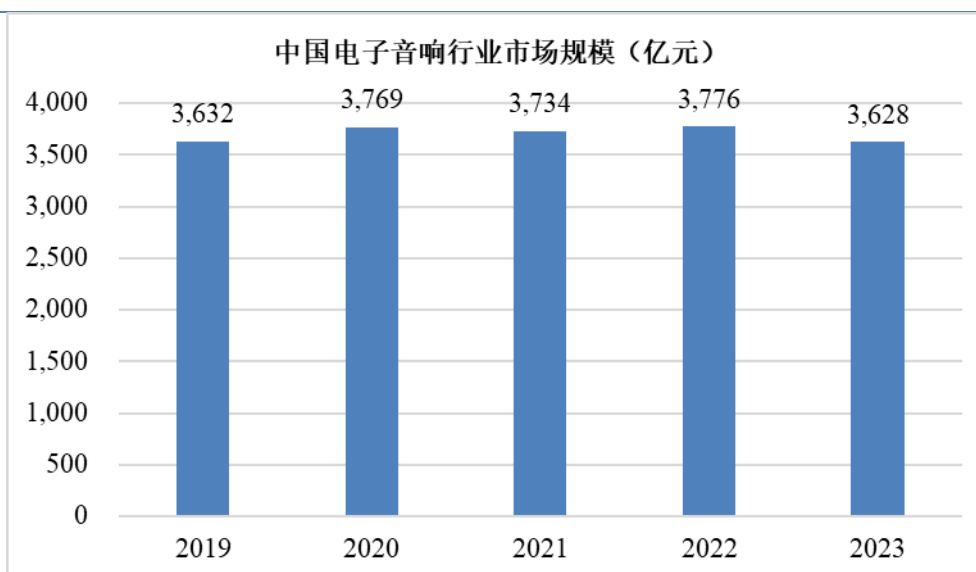
中国消费电子市场在 2020 年经历了轻微下滑，但是整体依旧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尤其在 2024 年随着国家以旧换新等促进消费政策的影响，国内消费电子市场呈现明显的回暖趋势。2025 年国家

促消费政策持续加码，两会后国家提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等核心政策，促消费措施集中在增收与减负并行、大宗消费以旧换新与绿色升级、服务消费扩容、新兴消费技术赋能与业态创新、消费环境优化与金融协同五大方向，将大力提升国内消费力度。此外，AI 技术的快速发展，将加速 AI 技术与传统硬件的融合，从而推动消费电子产品的结构性变化。在促消费政策的加持以及 AI 技术的影响下，未来国内消费电子市场将持续增长。



数据来源：Statista、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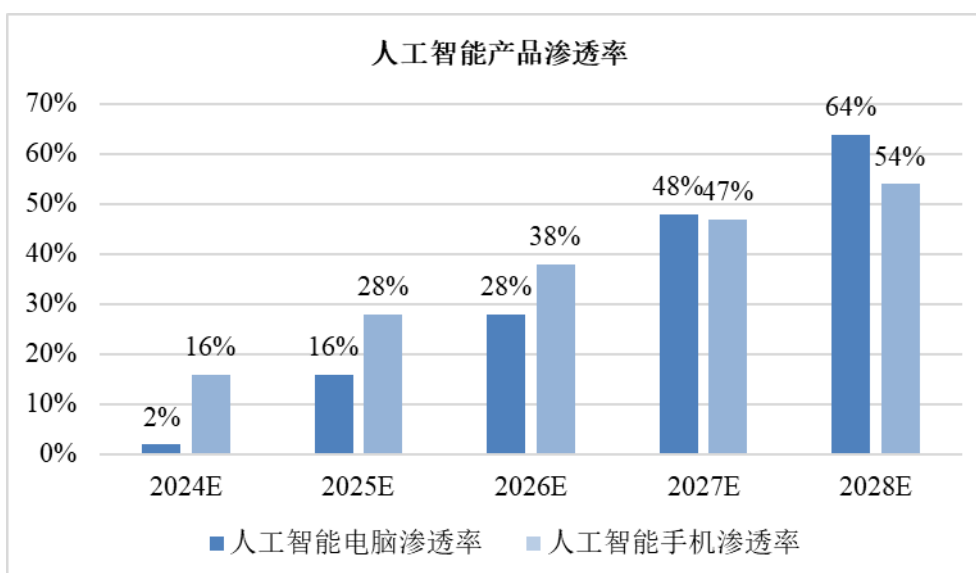
公司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音响设备，同时也包括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打印机等。电子音响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我国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推进行业的发展。从具体产业政策看，根据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被列为重点支持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电子音响市场产品种类众多，覆盖智能家居、商用音频、车载音频、个人穿戴等多个领域，市场整体处于平稳发展阶段。根据中国电子音响协会，2019-2023 年国内电子音响市场规模均保持在 3,600 亿元以上。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音响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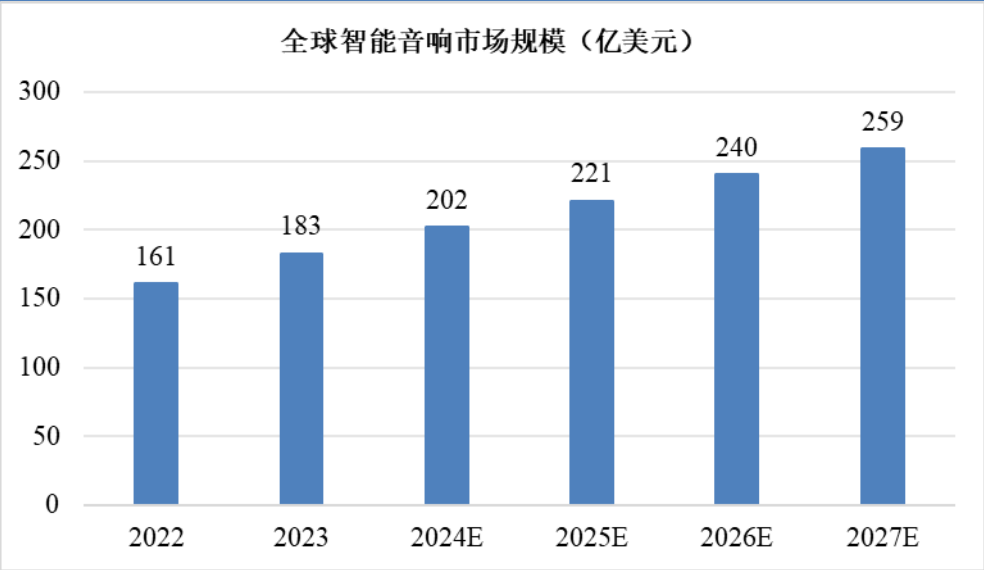
B、人工智能发展带来新需求

伴随着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传统的消费电子产品正在经历技术迭代，越来越多的智能手机和计算机等设备将部署人工智能系统，这将扩大消费电子市场对于高速高频线缆连接组件以及其他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需求。根据 Morgan Stanley 和 Canalys 分析预测，人工智能电脑将于 2024 年后迎来爆发式增长，预计到 2028 年人工智能电脑渗透率将从 2% 增至 64%。同时，人工智能手机渗透率也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16% 增至 2028 年的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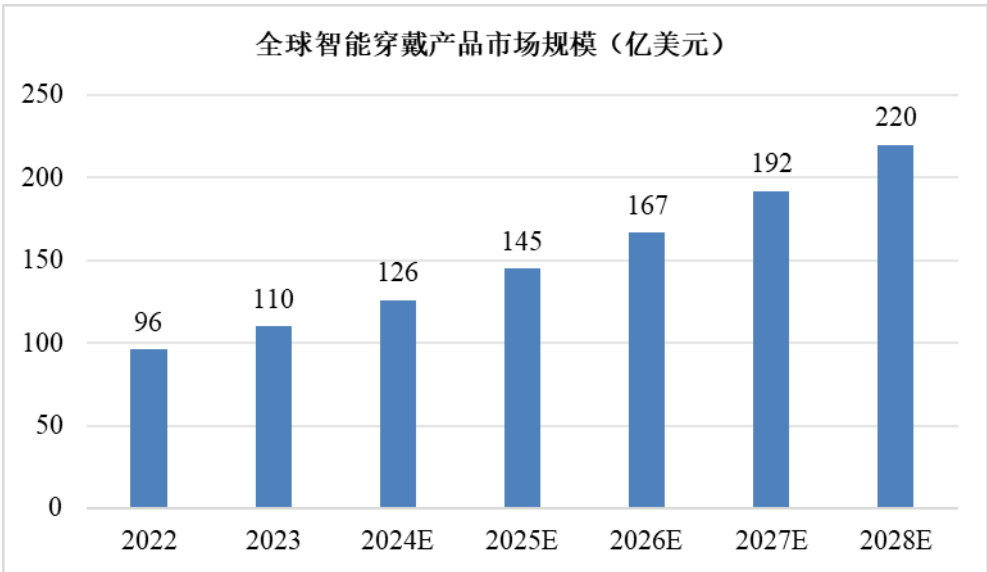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organ Stanley、Canalys

智能音响集成了人工智能处理能力，能够通过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义理解等技术完成语音交互。随着人工智能与传统硬件的融合，智能音响可以视作以语音交互为界面的新型家用计算设备和智力生产力的载体，其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全球智能音响市场规模达 161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59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7 年的预计复合增长率为 9.98%。



数据来源：Statista

智能穿戴设备主要包括 TWS 无线耳机、VR/AR 眼镜以及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产品。随着 AI 与大数据赋能以及产业链技术生态的完善，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据 Market.us 和 GlobeNewswire 研究，2022 年全球智能可穿戴产品市场规模已达到 96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220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8 年的复合增长率预计达 14.82%。



数据来源：Market.us、GlobeNewswire

近年来，随着 AI 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消费电子行业迎来结构性的变革，智能手机、智能电脑、智能音响、智能穿戴产品等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对上游精密线缆连接组件行业带来新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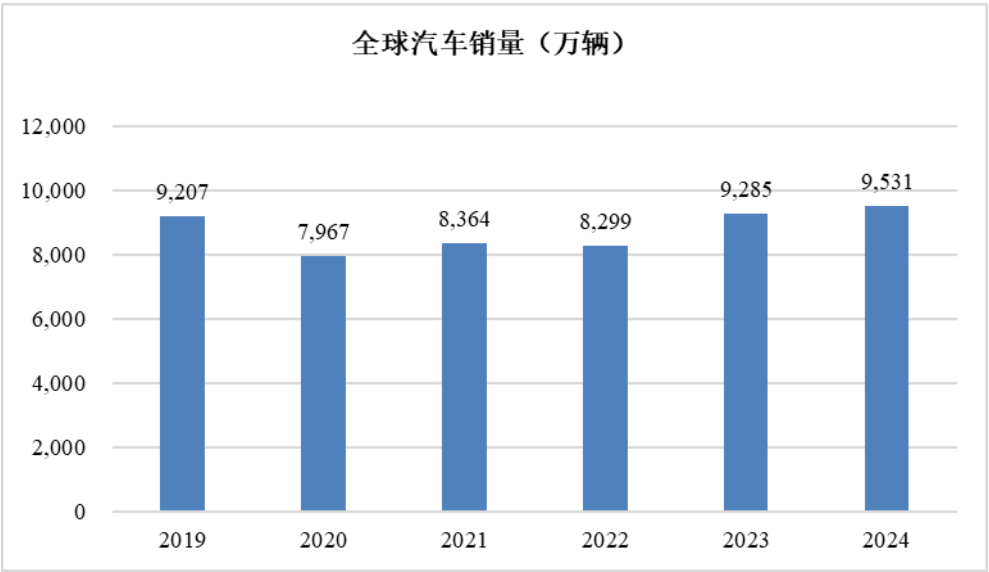
②汽车行业对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需求分析

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是连接汽车电源和传感器等电子和电气设备的重要零部件，也被认为是汽车的“神经系统”。其主要作用是传输交换汽车电气功能的输入输出信号，传递蓄电池、电机等各发电零部件发出的电流到各执行器，实现汽车各电气零部件的协同控制与管理。低压线缆连接组件

主要是连接汽车电气零部件，实现传感器或控制单元等电子电气零部件的控制，而高压线缆连接组件是新能源汽车动力输入或输出的主要载体，主要用于连接动力电池与电动机和充电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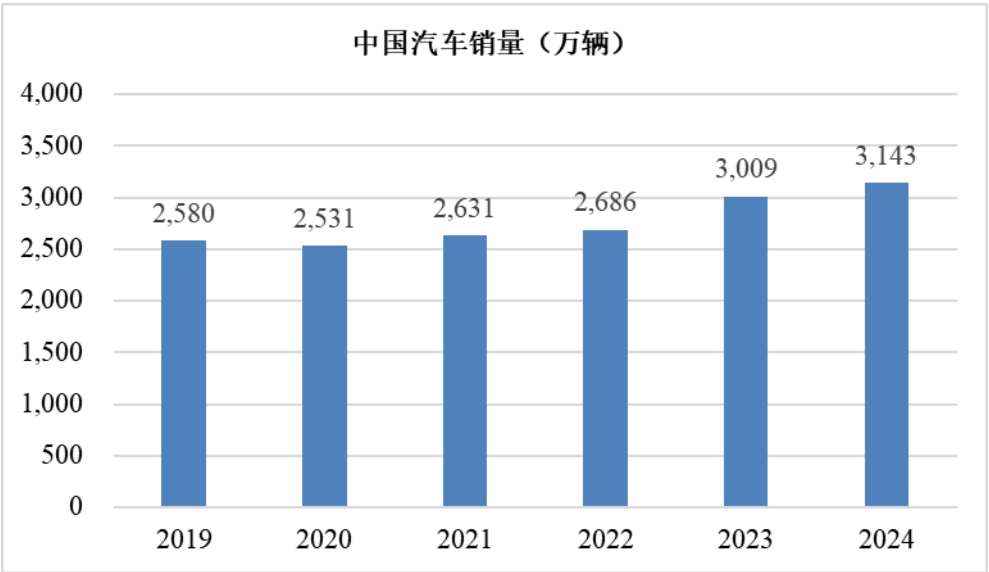
A、国内外汽车市场发展向好

汽车线缆连接组件作为汽车电子电气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与汽车产业的发展紧密相连。自 2020 年以来，全球汽车市场逐步恢复，汽车销量连续多年实现稳定增长，刺激上游汽车线缆连接组件市场快速发展。根据 OICA 统计，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9,531 万辆，相比 2020 年增长了 19.63%，每年保持平稳增量，2020-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4.58%，趋势稳定。



数据来源：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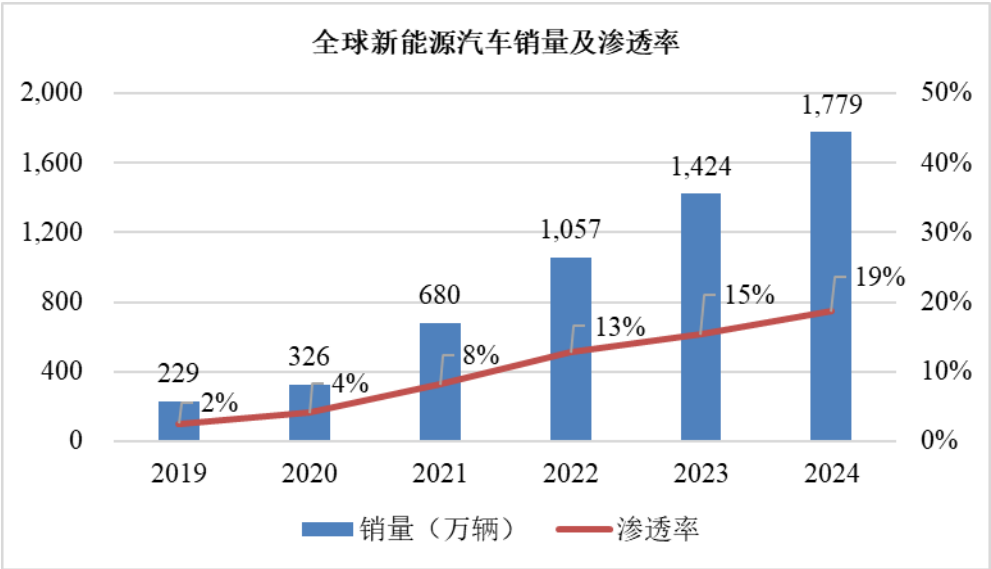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自 2020 年以来，国内汽车销量实现连续稳步增长，2024 年国内汽车市场表现进一步提升，销量达到了 3,143 万辆，相比 2020 年增长了 24.18%。受益于国内稳定的需求，国内汽车市场相较于全球汽车市场整体增速更快，2020-2024 年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5.56%。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B、新能源汽车市场带来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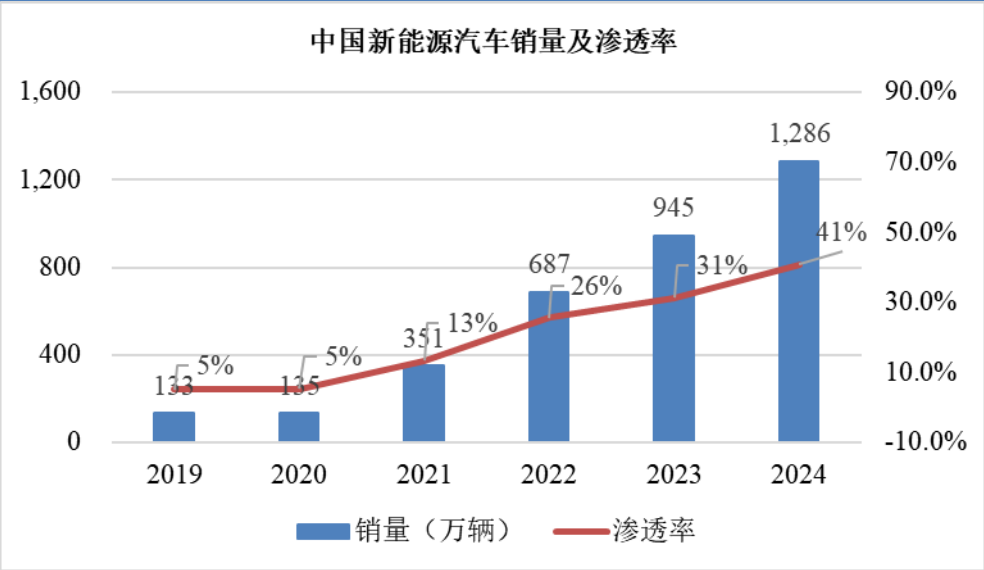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自 2019 年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在以中国作为最大市场的构成下保持着向好的趋势。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了 1,779 万辆，相较 2020 年增长了 445.71%，2020-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52.84%，增幅显著。同时，2024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也达到 19%。



数据来源：EV Volu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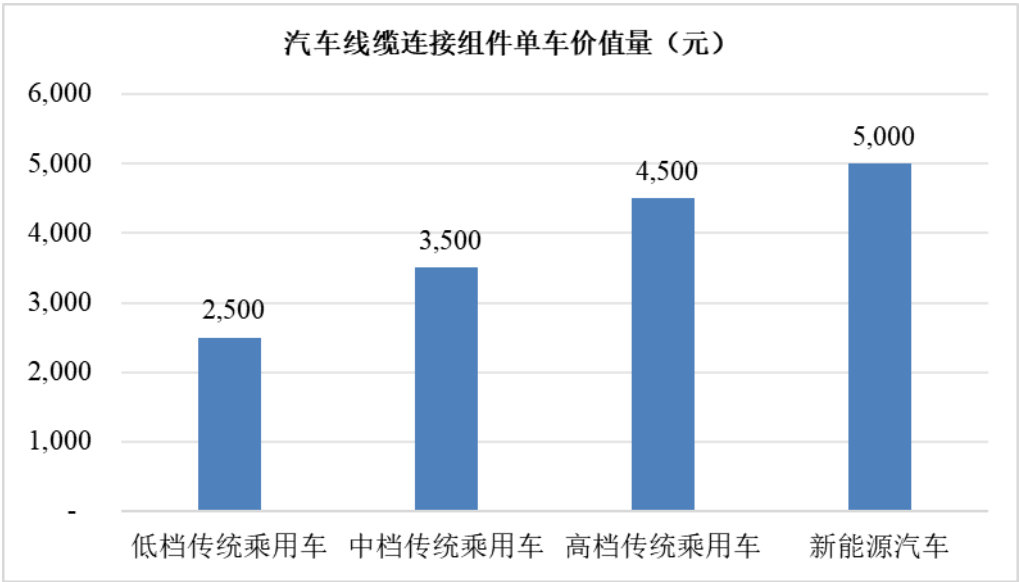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销量的比重将由 2020 年的 5.4%提升至 20%，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稳步增长，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全面爆发，销量达到了 351 万辆，此后实现连续爆发式增长，2021-2024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度增长幅度均超过了 200 万辆。同时，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攀升，2021 年渗透率激增，达到了 13%，此后保持高速增长并于 2024 年达到了 41%，市场表现远高于预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也带动了上游汽车线缆连接组件行业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产生。随着新能源汽车带动的汽车智能化的发展，汽车逐渐从简单的交通工具向“第三生活空间”转变，搭载的电子设备也越来越多，大量配置如影音娱乐系统、车载摄像头、前后排空调、座椅通风加热等逐步落地到中低端车型，进一步推动对汽车线缆连接组件的需求。同时，汽车智能化也推动了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向中央计算-区域控制方向演进，形成各区域如驾驶系统、车身、动力系统、底盘、娱乐系统等互联的结构，进一步提高了对数据传输的需求。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和中金公司研究部统计，汽车线缆连接组件对传统汽车的单车价值量为 2,500-3,500 元，而对新能源汽车的单车价值量为 5,000 元左右，差距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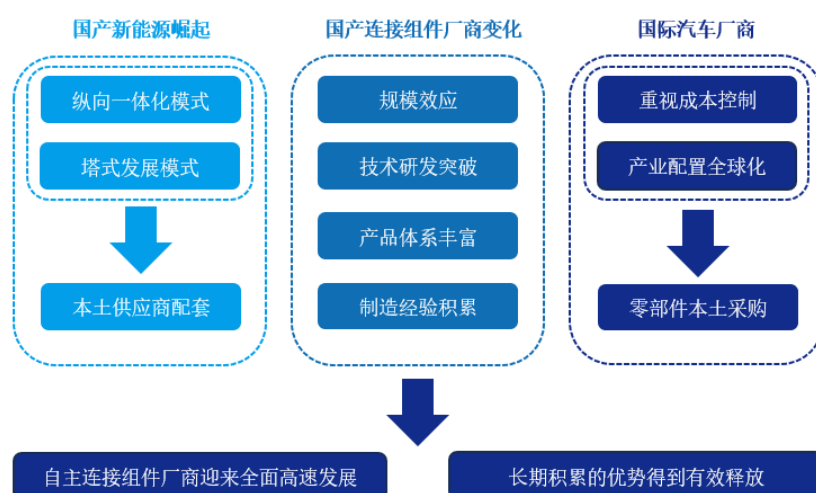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中金公司研究部

C、国产优势愈发显著

国内汽车线缆连接组件市场以 Yazaki、Sumitomo Electric、Aptiv 等为代表的外资线缆连接组件

厂商占主导地位。由于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全球布局、服务配套等方面的优势，外资（合资）线缆连接组件企业在中国汽车线缆连接组件行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此外，国内汽车线缆连接组件行业竞争情况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

在国产新能源汽车崛起的背景下，本土新能源汽车厂商在产业链上引导国产汽车线缆连接组件的发展。近年来，本土汽车线缆连接组件厂商迎来高速发展的时代，大量国产厂商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国产线缆连接组件产品竞争力日益提升。除此之外，在竞争愈发激烈的环境下，本土企业的成本优势也逐步体现，国际整车厂商越发重视成本控制并逐步开展了与本土线缆连接组件企业的合作。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线缆连接组件作为各类终端设备的基础组件具有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的特点，由于不同客户、不同场景的线缆连接组件产品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设计等方面的差异较大，线缆连接组件会涉及种类繁多的细分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医疗等领域。

整体来看，全球线缆连接组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目前，线缆连接组件行业内领先厂商多为历史悠久、规模庞大的跨国企业，主要包括 TE Connectivity、Amphenol、Molex、Aptiv 等。这些企业由于资金充足、技术经验丰富以及采用兼并收购实现外生增长，在产品布局、产业链协同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与国外相比，我国的线缆连接组件行业起步较晚，国内线缆连接组件生产厂商发展起点相对较低，多以细分领域的优势产品作为行业切入点，利用自身在细分领域的成本优势及服务优势与国外大型企业开展差异化竞争。

受益于线缆连接组件行业生产重心不断向亚太地区倾斜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线缆连接组件行业的规模和企业数量都快速增长。虽国内线缆连接组件企业数量众多，但相较国外，国内行业集中度

有待提高。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国内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通信和消费电子行业技术迭代的不断演进、工业智能化和自动化的普及，国内线缆连接组件企业凭借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优势，快速发展壮大并获取技术积累，涌现出一批自主研发能力强、制造经验丰富、产品品质稳定的本土企业。

（2）同行业可比公司

线缆连接组件下游应用领域丰富，各个应用场景对线缆连接组件的可靠性、稳定性等性能需求存在差异，不同应用场景下线缆连接组件的技术开发与生产难度和价值也不尽相同。多数市场参与者选择聚焦一个或特定几个下游细分市场，并根据自身特点参与单个或多个产业链环节。主营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为胜蓝股份（300843.SZ）、创益通（300991.SZ）、智新电子（837212.BJ）和泓禧科技（871857.BJ），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应用领域
胜蓝股份 (300843.SZ)	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消费电子（手机、电脑、电视、相机等）、新能源汽车
创益通 (300991.SZ)	以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为核心，向客户提供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	消费电子、数据存储、新能源等
智新电子 (837212.BJ)	从事各种电子线束和精密部件加工和制造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汽车、精密成型、医疗设备
泓禧科技 (871857.BJ)	电子元器件、高精度电子线组件以及新型、微型电声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电子（笔记本电脑为主）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线缆连接组件产品类别众多，应用领域广泛，细分市场分散，优势企业在某些产品系列或品种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形成多样化产品体系和丰富的解决方案经验，与全球知名的音响品牌厂商 HARMAN、PSS、SONOS、Beats 建立了合作关系，在音响线缆连接组件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公司依托在音响领域的技术与制造经验积累，利用多样化、快速响应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已拓展至汽车、智能穿戴、无人机、机器人、储能、医疗等领域，并构建起全球化的业务布局以及产业链协同体系，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同时公司还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在近 20 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以技术研发、工艺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动力。在线缆连接组件领域，公司针对线缆连接组件生产过程中的铆压、焊接、检测等工艺不断创新，并结合产品特性与工艺流程，持续改进自动铆压机、自动焊锡机和自动检测设备等自动化设备，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陆续掌握了多工序一体化生产技术、多功能线缆连接组件集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向产业链上游进行技术布局，在线缆开发领域，针对线缆柔软伸缩、耐弯折、高速高频等性能进行研发，已掌握柔软伸缩线技术、高速高频线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材料开发领域，公司针对线缆外被材料的环保和阻燃性能进行开发，已掌握高比例生物基阻燃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经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认定，公司阻燃型高比例生物基 TPEE 外被材料的宽温域高性能线束关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线缆连接组件行业深耕近 20 年，目前已形成以消费类和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为业务基石的格局，可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连接产品的设计研发以及柔性化生产。公司凭借快速响应的服务、先进的精密制造能力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已进入 HARMAN、PSS、SONOS、Beats 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线缆连接组件下游企业通常为大型设备厂商，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审定，对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工艺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能力等方面均有严苛的要求，往往倾向于选择行业中规模较大、行业经验丰富、技术与生产能力较强、产品体系完善的企业。公司与这些知名优质客户的合作促进了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不断提升，且有利于公司基于现有广泛的客户基础，进一步拓展业务合作机会，为公司经营业务的稳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3）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所在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线缆、连接器以及金属材料等，下游产业主要为消费电子和汽车，而公司处于相关产业链中下游，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以及议价能力，公司通过产业链整合进一步延伸公司在产业链中的范围，形成了从线缆至连接组件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通过对上游线缆厂商的整合，公司从原材料方面便可更好地把控产品质量和原材料成本，确保产品参数符合客户需求并增强议价能力。此外，公司还建立了新材料实验室，可对环保可降解、耐高温阻燃等特性的线缆材料进行研发，以满足客户对线缆材质及性能的需求，进一步发挥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作用，增强对客户的服务能力。通过产业链整合，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并增强为客户的服务能力，是行业中少数具备线缆材料、线缆、线缆连接组件研发与生产的企业，形成了产业链协同优势。

（4）智能制造与柔性化生产优势

在自动化生产方面，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的一些关键环节，结合产品特性与工艺流程，持续进行设备与工艺的创新，并采用自动化设备，形成全自动化生产线，可实现“一体式”生产模式，大幅提升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水平。此外，公司还依托 MES 制造执行系统、ERP 企业资源计划以及 SCADA 数据采集等系统，实现工厂运营的智能化与数字化生产管理。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针对线缆连接组件行业具有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将工业工程理论广泛运用于生产制造环节，形成一套完善、科学的柔性生产模式。公司结合各产品的制造特性，合理地设计工序流程与工位数量，并根据生产记录数据，不断调整产品的生产安排，充分提高生产效率。对于产品品种间的切换，公司灵活安排生产人员与生产线体的搭配，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在充分利用产能的同时，保证了对客户订单的快速消化。公司通过科学的生产管理模式，合理地进行线体设计与产线间灵活切换，提高产线生产效率，缩短多批次产品转线生产的切换时间，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周期，增强对客户的交期能力并降低生产成本。

（5）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于 2016 年完成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 2021 年完成 IOS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满足汽车和医疗领域线缆连接组件生产制造的品质管理要求。公司长期致力于质量体系建设，还完成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认证，产品同时符合 UL 和 E-Mark 安规认证以及欧盟 RoHS 及 REACH 环保指令。

在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各体系标准要求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品控需求，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并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流程并严格执行，保证每天对各产线开工生产的第一批产品进行全检，并结合抽检、全检等程序，确保产品的高品质与稳定性。

（6）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全球市场开拓，已在境内的珠三角、长三角、中部河南以及境外的越南布局生产基地或服务团队，正筹建泰国工厂。公司境内以珠三角（深圳、河源）为研发制造核心，以河南基地辐射中东部市场，降低物流成本并提升区域响应效率。公司境外依托越南生产基地和筹建中的泰国生产基地，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利用东盟区位优势、产业集群优势及劳动力红利，可就近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服务，提升对海外客户的服务能力，也为进一步拓展印度、东欧、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以及欧美市场奠定良好基础。

全球化布局使得公司能更好地配合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全球化布局战略，满足客户及时、高效的交付和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已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达成合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长期依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的方式实现稳步发展，但在公司执行多领域发展战略、全球化业务布局战略以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新形势下，这种单一融资方式的局限性越来越明显。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创益通等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在明显的融资渠道单一劣势，公司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加大在研发、生产、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共好、合作、双赢”的经营理念，致力于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打造国际一流、行业领先的精密线缆连接组件制造商。

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且已经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各业务领域客户，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集中资源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体系，持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将推动技术研发创新以及制造设备智能化升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化全球化业务布局，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模式，通过技术与研发、客户资源、产业链协同、智能制造与柔性化生产、产品品质、全球化布局等优势成为行业领先的精密线缆连接组件制造商。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消费类和汽车类精密线缆连接组件为业务基石的格局。未来，公司将深化与消费类和汽车类客户的合作，针对已有客户的业务布局和发展情况进行产品的纵向和横向拓展，增强双方的合作粘性。此外，公司将依托在消费类和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领域建立的技术和制造优势，积极拓展无人机、机器人、医疗、储能等领域的新客户，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

2、产业布局计划

公司长期致力于全球布局，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和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达成合作关系，下游客户包括哈曼、国光电器等。同时，为充分发挥本土化优势，公司已在广东深圳、广东河源、河南

邓州以及越南等地建立生产基地，正在筹建泰国生产基地。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深入挖掘客户和市场资源，为客户搭建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持续扩大公司的全球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线缆制造企业台钜电工并建立新材料实验室，形成了从线缆到线缆连接组件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完善产业链整合与布局，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3、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从源头抓起，把控生产全过程，建立规范化管理的标准生产车间，配备国外先进的精密实验仪器，包括热冲击试验机、盐雾试验机、摇摆实验机等；拥有数条先进的自动化产线以及可靠性品质保证体系和先进的管理系统。公司将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同时，开展制造设备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推动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设备的应用。

4、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与企业的和谐共赢和长远发展，坚持科学化管理及人才培养，积极开展一系列的培训和活动拓展。未来，公司将加大人才储备力度，增加研发人员数量，优化组织人员体系，健全人力资源机制，确保公司拥有足够的人才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

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涉及调整内部监督机构，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

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针对公司自身特点、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情况，逐步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形成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高效运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全面实施。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财务核算、人员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4年6月12日	深圳市龙华区 人力资源局	公司	因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2023年12月超过36小时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1.警告； 2.并处以罚款 7,800.00元	0.78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及《深圳市劳动监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第一批）》的相关规定，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从罚款金额来看，系罚款标准的较低水平，罚款

数额较小；从违法行为情节来看，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规则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从违法行为后果来看，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综上，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和业务决策独立进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德同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前有限公司的资产由公司合法承继，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备开展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监督相分离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亦已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特点和发展需要建立了合适的组织架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能够独立履行其职能，相互配合，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转，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连接器、喇叭、麦克风、柔性材料、特殊柔性线路板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特殊材料的技术研发；特殊材料解决方案设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喇叭、麦克风的贸易	100.00%
2	德弗莱斯国际有限公司（DAYFLE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CONNECTOR, MICPHONE, FPC, FFC; SPEAKER, CABLES; CAMERAS	电子元器件贸易	100.00%
3	深圳市德康兴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制品，金属铭牌，电声元器件、声学系统、电池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声元器件、声学系统、电池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音响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	81.50%
4	东莞祥富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	音响产品生产及销售	69.28%

		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柚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设计；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户外储能电源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64.83%
6	惠州文老头酒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销售代理；茶叶种植；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白酒的代理销售	50.00%
7	邓州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00.00%
8	深圳市竹源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竹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90.00%
9	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持股平台	4.96%

	伙企业 (有限合伙)	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 营项目是：无		
10	深圳市康兴荣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	持股平台	76.20%
11	宓雅壹号（成都）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 经营业务	99.99%

报告期内，德弗莱斯曾存在销售公司相似产品的情形，该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德弗莱斯	公司	相似性/差异性说明
具体产品	连接线	线缆连接组件	德弗莱斯销售的连接线产品与公司线缆连接组件产品在设计（如结构、复杂度、应用导向）和性能（如传输能力、可靠性等）上存在差异，但同属电子连接细分领域，二者在外观形态及用途上具有相似性
制造工艺	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	主要为裁线、外被前处理、端子铆压/剥芯线、沾锡/焊接、沾锡/焊点检测、插胶壳/点UV胶、线材处理/注塑成型、电性能测试、外观与尺寸检测、包装	在制造工艺方面，德弗莱斯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未涉及生产制造，与公司存在差异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投影仪等消费电子领域	主要应用于音响、耳机、笔记本、投影仪、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影音系统、热管理系统、转向系统等领域	应用领域存在部分重合

报告期内，在该相似产品领域的客户和供应商范围内，公司及德弗莱斯存在重合的客户情形，该客户为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简称“极米光电”），该客户占德弗莱斯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年份	交易主体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 年	德弗莱斯	3.36	0.03%
	公司	211.93	0.41%
2023 年	德弗莱斯	471.48	3.98%
	公司	77.80	0.19%

注 1：德弗莱斯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述德弗莱斯客户交易金额仅为德弗莱斯对该客户销售连接线产品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重合的客户收入占德弗莱斯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德弗莱斯仅向极米光电销售连接线产品，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0.01%，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影响，自 2024 年 1 月起，德弗莱斯已停止连接线相关产品的贸易。德弗莱斯同时修改了其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中删除了线材销售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德弗莱斯之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1）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影响，自 2024 年 1 月起，德弗莱斯已停止连接线相关产品的贸易。德弗莱斯同时修改了其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中删除了线材销售相关内容，公司与德弗莱斯之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了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制度的制定可以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俊力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高俊和刘黎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股东德荣兴投资、刘曼曼和刘宾柯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该等已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长期有效。

（4）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相关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具有可行性，不存在客观障碍，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5）德弗莱斯通过停止销售竞品解决竞争关系具备有效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记载的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完备并具有可执行性，其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下，可以有效规范同业竞争情形，未来再次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及实施时间安排具备可行性，不存在客

观障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情形。

2、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俊力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高俊和刘黎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股东德荣兴投资、刘曼曼和刘宾柯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高俊	董事长	公司董事	34,420,645	11.20%	46.16%
2	雷国刚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629,200	14.38%	-
3	刘黎黎	董事	公司董事	3,868,836	1.40%	5.04%
4	周云发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	1.00%
5	魏发均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8,000	2.82%	0.91%
6	王玉龙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48,002	-	0.08%
7	储琳玲	监事	公司监事	17,999	-	0.03%
8	唐露珠	监事	公司监事	-	-	-
9	沈文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51,998	-	0.42%
10	刘宾柯	采购总监	公司董事近亲属	1,544,518	0.40%	2.17%
11	沈晓庆	邓州德同兴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近亲属	120,001	-	0.20%
12	刘曼曼	-	公司董事近亲属	1,184,400	-	1.97%
13	张正岳	资材经理	公司董事近亲属	150,000	-	0.25%
14	刘爱玲	财务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	1,230,002	1.88%	0.1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高俊和董事刘黎黎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另高俊和刘黎黎二人直接持有控股股东俊力通 100%股权；监事王玉龙的配偶系刘黎黎的表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参见“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高俊	董事长	深圳市俊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高俊	董事长	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高俊	董事长	深圳市柚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高俊	董事长	深圳市德康兴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高俊	董事长	深圳市康兴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黎黎	董事	深圳市俊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黎黎	董事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刘黎黎	董事	德弗莱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黎黎	董事	深圳市竹源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魏发均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市一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玉龙	监事	广州金麟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储琳玲	监事	深圳市诵霖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沈文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柚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沈文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明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高俊	董事长	深圳市俊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9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高俊	董事长	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持股平台	否	否
高俊	董事长	深圳市德康兴技术有限公司	28.50%	音响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	否	否
高俊	董事长	深圳市湾创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	股权投资	否	否
高俊	董事长	深圳市康兴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0%	持股平台	否	否
高俊	董事长	深圳扬子象芯集成电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9%	股权投资	否	否
高俊	董事长	新余扬鑫昂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7%	股权投资	否	否
雷国刚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德康兴技术有限公司	13.50%	音响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	否	否
雷国刚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竹源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暂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刘黎黎	董事	深圳市俊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黎黎	董事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喇叭、麦克风的贸易	否	否
刘黎黎	董事	德弗莱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元器件贸易	否	否
周云发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	持股平台	否	否
魏发均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市一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	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安装	否	否
魏发均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	持股平台	否	否
王玉龙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	持股平台	否	否
储琳玲	监事	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3%	持股平台	否	否
储琳玲	监事	深圳市诵霖贸易有限	50.00%	线上零售鼠标垫	否	否

		公司				
沈文英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世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	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流体应用控制设备、工业机器人、非标自动化生产线等智能设备以及智能控制软件	否	否
沈文英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明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沈文英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德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沈文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	2024 年 5 月，沈文英因个人原因辞任
沈文英	-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4 月重新聘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41,238.08	120,390,069.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2,712.33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88,014.79	4,440,268.88
应收账款	150,401,721.52	123,269,065.62
应收款项融资	2,353,513.45	299,838.83
预付款项	2,863,291.56	2,008,512.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37,229.71	4,169,59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009,932.02	53,722,113.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1,190.46	2,005,895.18
流动资产合计	324,608,843.92	310,305,355.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31,384,691.65	-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725,022.19	82,977,985.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068,571.52	43,994,843.26
无形资产	11,730,389.78	7,174,495.74
开发支出		
商誉	7,910,404.82	7,910,404.82

长期待摊费用	6,594,088.79	4,774,61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3,962.40	4,044,20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6,384.43	851,98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873,515.58	151,728,536.41
资产总计	503,482,359.50	462,033,891.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30,974.69	13,345,765.10
应付账款	75,929,088.79	76,291,986.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2,736.81	69,65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008,122.32	13,492,295.16
应交税费	5,829,630.69	2,773,607.60
其他应付款	8,249,044.72	4,181,055.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15,970.72	11,173,847.92
其他流动负债	3,948,104.74	4,275,573.49
流动负债合计	137,523,673.48	125,603,785.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000,000.00	15,4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632,925.80	39,204,742.9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73.08	144,38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45,198.88	54,829,123.10
负债合计	187,268,872.36	180,432,90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968,311.04	213,682,34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62,559.40	1,177,957.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882,616.70	6,740,67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213,487.14	281,600,982.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213,487.14	281,600,98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482,359.50	462,033,891.4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0,869,774.22	403,041,252.15
其中：营业收入	520,869,774.22	403,041,252.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0,533,304.67	370,366,276.52
其中：营业成本	361,921,865.96	286,579,890.14
利息支出	2,945,931.98	2,385,976.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01,117.97	3,030,624.55
销售费用	14,149,834.66	11,477,136.89
管理费用	60,971,412.47	54,203,952.76
研发费用	20,387,756.02	13,849,835.21
财务费用	-898,682.41	1,224,836.97
其中：利息收入	2,845,312.46	799,726.80
利息费用	2,945,931.98	2,385,976.97
加：其他收益	2,315,424.58	2,259,46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312.37	-2,345,83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2.33	
信用减值损失	-6,672,691.31	-1,012,513.55
资产减值损失	-4,385,240.59	-9,594,765.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775.08	87,365.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86,762.01	22,068,689.17
加：营业外收入	2,497,608.18	21,227.20

减：营业外支出	1,123,114.93	95,649.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61,255.26	21,994,267.23
减：所得税费用	5,734,714.82	1,786,13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26,540.44	20,208,136.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9,326,540.44	20,208,136.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26,540.44	20,208,136.91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26,540.44	20,208,13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26,540.44	20,208,13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0.3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573,863.06	392,973,955.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9,133.83	1,733,90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7,141.93	3,992,66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820,138.82	398,700,52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964,125.71	178,600,057.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165,433.06	117,676,96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37,916.13	20,760,22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6,318.07	40,254,62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863,792.97	357,291,87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6,345.85	41,408,65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7,647,936.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75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159.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25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63,917.10	20,033,19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53,610.21	13,098,56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259,137.09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12,747.30	33,098,56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8,830.20	-13,065,36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689.14	106,78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4,689.14	5,606,78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20,000.00	6,0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48,267.74	898,705.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8,668.79	8,055,16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6,936.53	15,033,86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2,247.39	-9,427,08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0,613.93	-125,67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34,117.81	18,790,52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44,245.36	88,253,72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10,127.55	107,044,245.3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390,761.73	107,330,85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2,712.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91,021.95	2,031,029.04
应收账款	116,446,315.05	88,223,549.62
应收款项融资	2,145,520.24	299,838.83
预付款项	2,371,797.59	1,009,899.91
其他应收款	2,945,259.25	6,510,226.38
存货	54,594,033.85	40,373,707.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7,637.22	1,216,178.65
流动资产合计	260,845,059.21	246,995,280.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1,384,691.6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1,107,905.98	109,279,46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87,154.42	6,827,790.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723,341.37	40,011,067.35
无形资产	903,953.27	1,207,748.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46,014.04	4,226,19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0,225.56	3,283,16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6,159.29	720,58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719,445.58	165,556,022.99
资产总计	472,564,504.79	412,551,30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30,974.69	13,345,765.10
应付账款	66,301,026.68	55,046,295.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649.15	44,473.04
应付职工薪酬	8,306,421.26	8,255,665.52
应交税费	2,845,318.73	775,236.17
其他应付款	929,892.17	211,048.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64,967.09	8,418,556.40
其他流动负债	3,041,480.51	2,032,644.33
流动负债合计	108,158,730.28	88,129,68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735,554.64	36,853,041.6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123.77	142,465.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47,678.41	36,995,507.54
负债合计	158,006,408.69	125,125,192.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968,311.04	213,682,34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62,559.40	1,177,957.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227,225.66	12,565,80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558,096.10	287,426,11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564,504.79	412,551,303.6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6,273,258.51	351,072,656.12
减：营业成本	304,998,672.91	256,412,296.78
税金及附加	2,074,676.05	2,130,841.40
销售费用	11,488,401.30	9,765,668.00
管理费用	42,135,048.18	37,285,371.07
研发费用	15,657,631.62	11,244,433.75
财务费用	-1,386,133.23	100,371.86

其中：利息收入	2,820,495.17	776,264.77
利息费用	2,509,558.05	1,307,649.15
加：其他收益	1,400,038.60	1,713,31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312.37	-4,238,739.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2.33	
信用减值损失	-6,296,599.08	-1,791,072.76
资产减值损失	-3,225,617.62	-8,431,210.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680.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26,489.16	21,385,969.29
加：营业外收入	2,439,470.74	17,584.99
减：营业外支出	139,679.02	42,927.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26,280.88	21,360,626.95
减：所得税费用	5,680,260.28	1,819,827.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46,020.60	19,540,799.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1,846,020.60	19,540,799.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46,020.60	19,540,799.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0.3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669,730.52	346,660,07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9,133.83	1,731,03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3,096.05	34,807,57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571,960.40	383,198,68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779,467.81	219,862,84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05,952.89	51,656,12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0,314.41	9,460,87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7,635.53	41,637,79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363,370.64	322,617,63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8,589.76	60,581,05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7,647,936.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75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49,757.81	17,647,93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3,578.95	7,771,2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797,637.09	59,655,705.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81,216.04	67,426,96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1,458.23	-49,779,02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16,677.7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5,699.63	5,015,09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62,377.37	5,015,09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377.37	-1,015,09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9,870.45	-97,37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25,375.39	9,689,56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85,026.59	84,295,46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59,651.20	93,985,026.5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河源德同兴	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8,0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邓州德同兴	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5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香港德同兴	国际贸易及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7.21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新设	新设合并
4	越南德同兴	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714.20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新设	新设合并
5	泰国德同兴	筹建中，尚未实际经营	100.00%	100.00%	701.73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台钜电工	线缆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3,610.00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北海德冠	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新加坡德同兴	尚未实际经营	100.00%	100.00%	-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新设	新设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5 月，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财报合并范围新增台钜电工
2022 年 11 月 7 日，天健广东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2〕1627 号），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台钜电工的净资产为 3,250.13 万元。2022 年 11 月 1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2022]第 15011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台钜电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10.00 万元。

德同兴有限以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台钜电工全体股东所持有台钜电工 100.00%股权，即德同兴有限以 3,6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国清、邓秋生、黄斌、德钜同兴合计持有的台钜电工 100.00%股权。公司收购台钜电工 100%股权参考评估值作价，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价格公允。

2）2023 年 6 月和 2024 年 7 月，因公司新设立境外子公司，财报合并范围新增越南德同兴和新加坡德同兴。

3）2024 年 5 月，公司从泰国自然人处零对价购买泰国德同兴，主要系届时泰国德同兴新注册且尚未开展经营，无任何资产和负债，财报合并范围新增泰国德同兴。

4）2023 年 8 月，北海德冠终止经营，公司自 2023 年 9 月起北海德冠调出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审计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产品签收单、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重点关注产品签收、控制权转移、货款结算、退货等事项在交易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7）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减值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两年平均税前利润的5%。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

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

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

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

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代收代付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00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使用寿命确定的依据
软件	直线法	3	预期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产权登记期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

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的会计处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内销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2）外销业务：公司外销主要包括保税区、EXW、FOB、FCA 和 DAP 等模式，其中保税区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EXW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FOB、FCA 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运货物，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后确认商品收入；DAP 模式下，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VMI 业务：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与客户按实际领用数量定期对账后确认收入。

22、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 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

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①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②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③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A、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B、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7%、16.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审核批准，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44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3442021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审核批准，台钜电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442022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台钜电工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086.98	40,304.13
综合毛利率	30.52%	28.90%

营业利润（万元）	5,368.68	2,206.87
净利润（万元）	4,932.65	2,02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1%	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52.09	2,164.5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04.13 万元、52,086.98 万元，主要为消费类、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上述产品收入占比在 99%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在下游消费电子和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挖掘客户需求，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收入因此取得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90%、30.52%，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毛利率分析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206.87 万元、5,368.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20.81 万元、4,932.6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164.58 万元、**4,652.09** 万元。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毛利润的贡献，2024 年相较 2023 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约 30.00%，叠加综合毛利率上升 1.62%，毛利贡献约 4,200.00 万元。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1）内销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2）外销业务：公司外销主要包括保税区、EXW、FOB、FCA 和 DAP 等模式，其中保税区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EXW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FOB、FCA 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运货物，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后确认商品收入；DAP 模式下，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

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VMI 业务：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与客户按实际领用数量定期对账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类	39,714.55	76.25%	28,854.65	71.59%
汽车类	12,180.33	23.38%	11,363.63	28.1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1,894.89	99.63%	40,218.27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192.09	0.37%	85.85	0.21%
合计	52,086.98	100.00%	40,304.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消费类、汽车类线缆连接组件构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房屋出租收入等。 ①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54.65 万元、39,714.55 万元，收入增加 10,859.90 万元，增长率为 37.64%。公司消费类线缆连接组件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音响设备、手机电脑、耳机、智能穿戴设备等多领域。近年来，政策支持和人工智能新技术发展推动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向好趋势，以哈曼、SONOS、Beats 等知名品牌为代表的下游行业龙头对线缆连接组件的需求也同步增加，带动了公司的销售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1,363.63 万元、12,180.33 万元，收入增加 816.71 万元，增长率为 7.19%。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带动了汽车线缆连接组件需求增长，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稳定供应能力持续深化与存量客户的合作，推动汽车类产品收入增长。 ②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房屋出租收入，2024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1）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废料和原材料销售收入随之增长；2）2024 年起，公司将部分房屋对外租赁，因此新增租			

	赁收入。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1,591.16	79.85%	30,206.29	74.95%																																												
外销	10,495.82	20.15%	10,097.83	25.05%																																												
合计	52,086.98	100.00%	40,304.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内销售。2024 年公司境内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政策支持和需求扩张驱动下，精密线缆连接组件行业稳定增长，公司存量客户需求增加，境内收入因此实现增长。公司境外销售的区域主要为马来西亚、越南、保税区等国家和地区。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区域主要为马来西亚、越南、保税区等国家和地区，各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4 年度</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r><tr><th>外销收入</th><th>占比</th><th>外销收入</th><th>占比</th></tr><tr><td>马来西亚</td><td>2,900.34</td><td>27.63%</td><td>3,025.08</td><td>29.96%</td></tr><tr><td>越南</td><td>2,370.15</td><td>22.58%</td><td>1,352.08</td><td>13.39%</td></tr><tr><td>保税区</td><td>2,276.99</td><td>21.69%</td><td>1,984.77</td><td>19.66%</td></tr><tr><td>美国</td><td>2,075.23</td><td>19.77%</td><td>2,757.84</td><td>27.31%</td></tr><tr><td>匈牙利</td><td>724.40</td><td>6.90%</td><td>883.34</td><td>8.75%</td></tr><tr><td>其他</td><td>148.71</td><td>1.42%</td><td>94.73</td><td>0.94%</td></tr><tr><td>合计</td><td>10,495.82</td><td>100.00%</td><td>10,097.83</td><td>100.00%</td></tr></table> ②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通过订单约定销售产品品类、销售单价、数量、交货方式等。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历史及预期合作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信用政策为月结 30-120 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收入	占比	外销收入	占比	马来西亚	2,900.34	27.63%	3,025.08	29.96%	越南	2,370.15	22.58%	1,352.08	13.39%	保税区	2,276.99	21.69%	1,984.77	19.66%	美国	2,075.23	19.77%	2,757.84	27.31%	匈牙利	724.40	6.90%	883.34	8.75%	其他	148.71	1.42%	94.73	0.94%	合计	10,495.82	100.00%	10,097.83	1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收入	占比	外销收入	占比																																											
	马来西亚	2,900.34	27.63%	3,025.08	29.96%																																											
	越南	2,370.15	22.58%	1,352.08	13.39%																																											
	保税区	2,276.99	21.69%	1,984.77	19.66%																																											
	美国	2,075.23	19.77%	2,757.84	27.31%																																											
	匈牙利	724.40	6.90%	883.34	8.75%																																											
	其他	148.71	1.42%	94.73	0.94%																																											
	合计	10,495.82	100.00%	10,097.83	100.00%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开始合作时间
Harman Becker Automotive Systems, Inc.	美国	/	1981-01-01	2008 年
Harman Becker Kft.	匈牙利	663.06 万欧元	1994-08-26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5 亿印度卢比	2009-01-05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7,700 万美元	2004-03-18	2016 年
Inventec Appliance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1.21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	2018-09-27	
Inventec Appliances Corporation	中国台湾	53.69 亿元新台币	2000-05-12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向保税区企业的销售业务主要受我国相关进出口政策的监管，除保税区外，公司外销主要面向马来西亚等国家。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通过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基本信息；查阅主要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经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0,495.98	96.95%	38,474.96	95.46%
贸易	1,591.00	3.05%	1,829.16	4.54%
合计	52,086.98	100.00%	40,304.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直销模式占比在 95%以上。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度	哈曼、国光电器等	消费类、汽车类产品	销售退回	384.22	2023 年、2024 年
2023 年度	哈曼、国光电器等	消费类、汽车类产品	销售退回	171.24	2022 年、2023 年
合计	-	-	-	555.46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主要系质量问题、客户需求变更所致，占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VMI 收入	2,866.46	5.52%	1,162.71	2.89%
非 VMI 收入	49,028.43	94.48%	39,055.56	97.11%
合计	51,894.89	100.00%	40,218.27	100.00%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根据生产工单的领料数量计算直接材料成本并归集至产品。直接人工按直接参与生产制造的员工薪酬归集，根据各工单归集的实际工时分摊至当月各完工产品。制造费用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包含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水电费等，根据各工单归集的实际工时分摊至当月各完工产品。

产品销售发出时，公司按照发出产品的数量及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并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类	27,952.01	77.23%	21,626.45	75.46%
汽车类	8,079.27	22.32%	6,949.62	24.2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6,031.28	99.56%	28,576.07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160.91	0.44%	81.92	0.29%
合计	36,192.19	100.00%	28,657.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各类产品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构成匹配，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277.40	67.08%	19,099.67	66.65%
直接人工	6,346.71	17.54%	4,977.67	17.37%
制造费用	5,407.16	14.94%	4,498.73	15.70%
其他业务成本	160.91	0.44%	81.92	0.29%
合计	36,192.19	100.00%	28,657.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整体占比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线材、连接器、塑胶原料等，是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占成本的比			

	例为 16%-18%左右；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低值易耗品、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占成本的比例为 15%-16%左右。2024 年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上升，而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提高了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所致。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消费类	76.25%	29.62%	71.59%	25.05%
汽车类	23.38%	33.67%	28.19%	38.84%
主营业务小计	99.63%	30.57%	99.79%	28.95%
其他业务	0.37%	16.23%	0.21%	4.58%
合计	100.00%	30.52%	100.00%	28.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90%、30.52%，整体较为稳定。 消费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05%、29.62%，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线缆连接组件整体产能不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凸显，加之自动化设备的引入提高了生产效率，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随之减少，生产成本持续优化；（2）2024 年度公司立足音响领域优势，持续深化与电子烟、耳机类客户的合作，部分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提高，从而推动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84%、33.67%，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将汽车线缆连接组件作为未来的重要发展产品，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为平衡量价关系、提高市场份额，公司针对部分重要客户实施价格调整，因此整体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2024 年公司推进客户结构多元化战略，在巩固与车载声学系统高端品牌厂商合作的基础上，持续深化与优质代工厂客户的合作，对应的线缆连接组件产品性价比较高，但毛利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52%		28.90%		
胜蓝股份	23.86%		22.99%		
智新电子	14.12%		15.71%		
泓禧科技	13.27%		19.93%		
创益通	22.82%		27.15%		
平均数	18.52%		21.44%		
原因分析	受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多重因素影响，不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细分产品的应用领域、毛利率、典型客户对比如下：				
	公司	毛利率			典型客户
		类别及应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胜蓝股份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手机、电脑、电视、相机等消费类电子领域）	24.36%	23.58%	立讯精密、比亚迪、诺兰特、日本电产、铭基电子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电池系统）	17.35%	21.06%	
	智新电子	消费电子连接器线缆组件（电脑及平板、游戏机、音响及耳机、电视及投影等）	14.65%	14.37%	歌尔集团、下田工业株式会社、索尼株式会社、星电株式会社等
		汽车电子类连接器线缆组件（辅助驾驶、影音传输、汽车安全系统等）	17.32%	18.16%	
	泓禧科技	高精度电子线组件（笔记本电脑为主的消费电子）	12.58%	22.01%	仁宝、英业达、广达、联宝、华勤、 纬创
		微型扬声器（笔记本电脑为主的消费电子）	14.15%	14.13%	
	创益通	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PC、服务器、硬盘、U 盘等）	47.75%	45.78%	晟碟（西部数据）、罗马仕、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小米、沃克非凡
		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相机、智能终端、PC、POS 机、机顶盒、投影机等）	13.96%	13.90%	
	德同兴	消费类（音响、电子烟、耳机、手机电脑等）	29.62%	25.05%	哈曼、SONOS、Beats
		汽车类（音响系统等）	33.67%	38.84%	哈曼、普瑞姆、FOSTER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来源于产品和客户结构的差异，具体而言：				
	（1）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适度控制面向手机电脑等竞争激烈的消费电子红海市场的销售规模，聚焦于音响、耳机、车载声学系统等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细分应用上有较大差异；（2）在客户结构方面，公司为哈曼、				

	SONOS、Beats、普瑞姆等全球知名品牌提供线缆连接组件，终端产品定位高端，对品质要求较高，相应的线缆连接组件具备较高的附加值溢价。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086.98	40,304.13
销售费用（万元）	1,414.98	1,147.71
管理费用（万元）	6,097.14	5,420.40
研发费用（万元）	2,038.78	1,384.98
财务费用（万元）	-89.87	122.48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9,461.03	8,075.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2%	2.8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71%	13.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1%	3.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0.3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16%	20.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075.58 万元、9,461.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04%、18.16%。 在发生额方面，随公司营收规模提升，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均随之上升。在期间费用率方面，随公司营收规模提升，规模效应显现，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职工薪酬	747.32	630.58
业务招待费	236.33	218.58
认证费	130.40	64.28
股份支付	87.03	50.77
差旅费	60.10	40.98
中介服务费	48.06	51.50
资产折旧摊销费	15.45	10.96
其他	90.28	80.07
合计	1,414.98	1,147.7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47.71 万元、1,414.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5%、2.72%，呈现平稳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认证费、股份支付费用、差旅费、中介服务等。2024 年销售费用发生额相较 2023 年上升的原因包括：①随公司营收规模增长，公司相应扩建销售团队，致使职工薪酬增长；②认证费主要系公司外销产品通过 UL 认证后，在所售产品上需取得相关认证标识而需支付的费用。随着 2024 年该部分外销产品金额增长导致认证费用有所增加；③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开展股权激励，致使 2024 年全年股份支付发生额有所提升。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492.50	3,082.02
资产折旧摊销费	816.76	693.70
办公费	463.81	462.63
股份支付	411.56	228.45
咨询服务费	273.98	200.88

中介服务费	224.93	384.67
其他	413.60	368.05
合计	6,097.14	5,420.4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420.40 万元、6,09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45%、11.7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股份支付费用、咨询服务费、中介服务等组成。2024 年管理费用发生额相较 2023 年上升的原因包括：①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2024 年公司新建越南生产基地，扩增生产规模，管理人员团队规模相应提升，致使职工薪酬增长；②因公司新增厂房租赁，工厂面积扩增，且新增相应厂房装修支出；同时公司增加 ERP 等软件投入，综合导致 2024 年度资产折旧摊销费有所增加；③公司为凝聚核心员工，激发员工积极性，于 2023 年 6 月开展股权激励，致使 2024 年全年股份支付费用有所增加。 随着公司 2024 年产销规模明显提升，规模效应显现，管理费用率占比略有下降。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78.04	890.70
材料投入	453.70	279.23
折旧及摊销	145.47	92.31
股份支付	24.01	14.00
其他	137.56	108.73
合计	2,038.78	1,384.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84.98 万元、2,03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3.91%，占比稳定，研发费用随营收规模同步增长。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	

	及人员薪酬、材料投入金额有所提升。
--	-------------------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94.59	238.60
减：利息收入	284.53	79.97
银行手续费	8.65	14.09
汇兑损益	-108.58	-50.23
合计	-89.87	122.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2.48 万元、-89.87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相较 2023 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为：①因公司美元存款余额达到银行要求，银行以浮动 SOFR 利率计息，其利率远高于活期存款利率；②公司购入结构性存款，其结息金额较高。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5.11	64.4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0	2.63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3.52	158.90
合计	231.54	225.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25.95 万元、231.54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加计抵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详细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小节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4.9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56	
合计	97.53	-234.58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系当期处置理财投资导致的投资损失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88	137.88
教育费附加	80.19	59.97
地方教育附加	53.46	39.98
房产税	49.60	25.27
印花税	32.87	32.29
土地使用税	9.36	6.66
车船税	0.75	1.01
合计	400.11	303.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为 303.06 万元、400.11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和印花税。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75%、0.77%，较为稳定。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27	

合计	0.27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2024 年发生额为 0.27 万元，为该结构性产品存款的保本利息测算额。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667.27	-101.25
合计	-667.27	-101.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益分别为-101.25 万元、-667.27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2024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相较 2023 年度有所扩大，一方面是因为客户三诺于 2024 年 6 月受美国 SDN 清单制裁，逾期未支付货款，且经再次协商后仍未按期回款，因此在 2024 年度新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3.17 万元；另一方面是随着营收规模扩张，公司 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858.80 万元，相应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145.53 万元。
--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38.52	-959.48
合计	-438.52	-959.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资产减值损益分别为-959.48 万元、-438.52 万元，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
--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66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12.13	8.74
合计	111.48	8.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8.74 万元、111.48 万元，主要来自使用权资产及固定资产的处置，其中 2024 年发生额增加主要因当地规划搬迁要求，公司位于大水坑的旧厂房租赁提前终止处置所致。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补偿款	243.00	0.2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0.95	1.8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87	
其他	4.94	0.03
合计	249.76	2.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2.12 万元、249.76 万元，主要由补偿收入、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组成。2024 年，由于政策性搬迁事项，公司搬离位于大水坑的老厂区后获得拆迁补偿款。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赔偿支出	82.5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58	1.18
对外捐赠支出	1.96	2.08
滞纳金	1.71	4.63
盘亏损失	0.69	1.53
其他	0.86	0.15
合计	112.31	9.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违约赔偿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及滞纳金构成，其中 2024 年违约赔偿支出主要系台钜电工客户品质扣款，以及台钜电工的旧厂房搬迁，对其旧厂房物业计提违约赔偿金。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7.66	411.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4.19	-232.78
合计	573.47	178.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78.61 万元、573.47 万元，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税前利润变动相匹配，2024 年度公司税前利润上升致使当期所得税费用显著上升。2023 年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的负数发生额主要来自于当期坏账和跌价计提金额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幅较大。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48	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11	64.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3	-234.58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9.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45	-7.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46.88	-25.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0.57	-143.7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构成。2023 年度公司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投资损失 234.5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处置旧租赁厂房结余 107.22 万元收益；旧厂房用地被征用获得 243.00 万元拆迁补偿款。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1-2022 年招用重点群体退税款	29.4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三季度工业稳增长奖励	27.3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一季度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年8月增值税重点群体税收优惠	3.6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	3.1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国内发明专利补贴	1.0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年1-6月残疾人在岗就业社会补贴	0.5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年1-6月招用工残疾人奖励金	0.0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1-12月招用重点群体减免税额	-	20.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企业技术培育资助款	-	1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8.9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减免房租政策减免壹玖捌零办公室房租	-	8.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三季度扩产增效奖励金	-	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5.18	2.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	2.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48	1.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补贴	-	0.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扩岗补助	-	0.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	0.20	0.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95.11	64.42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5,040.17	46.33%	12,326.91	39.73%
货币资金	7,954.12	24.50%	12,039.01	38.80%
存货	6,900.99	21.26%	5,372.21	1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27	3.0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73.72	1.46%	416.96	1.34%
应收票据	438.80	1.35%	444.03	1.43%
预付款项	286.33	0.88%	200.85	0.65%
应收款项融资	235.35	0.73%	29.98	0.10%
其他流动资产	131.12	0.40%	200.59	0.65%
合计	32,460.88	100.00%	31,030.5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1,030.54 万元、32,460.8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三者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超过 90%，比例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在 65%左右，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流动性较好。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1	5.18
银行存款	6,398.91	10,699.24
其他货币资金	1,553.11	1,334.58
合计	7,954.12	12,039.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8.32	78.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下半年购入 3,000.00 万元大额存单和 1,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境外子公司，由于 2024 年越南德同兴及泰国德同兴子公司陆续投产或开展经营活动，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总额有所增加。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53.11	1,334.58
合计	1,553.11	1,334.58

公司存在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变动保持一致。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27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000.27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00.27	-

公司于 2024 年末存在 1,000.27 万元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3.85	439.81
商业承兑汇票	24.95	4.22
合计	438.80	44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赣州得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219.66

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32.84
深圳市爱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30 日	28.59
中山市合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21.95
深圳市蓝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14.68
合计	-	-	317.72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3.17	3.13%	513.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77.10	96.87%	836.93	5.27%	15,040.17
合计	16,390.27	100.00%	1,350.10	8.24%	15,040.17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18.30	100.00%	691.40	5.31%	12,326.91
合计	13,018.30	100.00%	691.40	5.31%	12,326.9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货款	513.17	513.17	100.00%	客户于 2024 年 6 月受美国 SDN 清单制裁，逾期未支付货款，且经协商后仍未按约付款
合计	-	513.17	513.1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法院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立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未开庭。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690.13	98.82%	784.51	5.00%	14,905.62
1 至 2 年	88.92	0.56%	8.89	10.00%	80.03
2 至 3 年	27.47	0.17%	8.24	30.00%	19.23
3 至 4 年	70.58	0.44%	35.29	50.00%	35.29
合计	15,877.10	100.00%	836.93	5.27%	15,040.1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699.71	97.55%	634.99	5.00%	12,064.72
1 至 2 年	195.83	1.50%	19.58	10.00%	176.25
2 至 3 年	122.77	0.94%	36.83	30.00%	85.94
合计	13,018.30	100.00%	691.40	5.31%	12,326.9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5 月 31 日	65.33	根据民事调解书，客户应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还清欠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尚未收回款项，且该客户自 2023 年起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涉案金额较大，预计无法收回	否
哈曼汽车电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01	确认对方对于该物料无法支付货款	否
合计	-	-	65.3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港电子	无关联关系	1,488.16	1 年以内	9.08%

哈曼	无关联关系	1,344.33	1 年以内	8.20%
国光电器	无关联关系	1,239.98	1 年以内	7.57%
通力	无关联关系	886.01	1 年以内	5.41%
瑞声科技	无关联关系	860.98	1 年以内	5.25%
合计	-	5,819.47	-	35.5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曼	无关联关系	1,211.16	1 年以内	9.30%
英华达	无关联关系	1,106.15	1 年以内	8.50%
富港电子	无关联关系	709.14	1 年以内	5.45%
得辉达	无关联关系	673.13	1 年以内	5.17%
国光电器	无关联关系	627.51	1 年以内	4.82%
合计	-	4,327.09	-	33.2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18.30 万元、16,390.27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上年年末上升约 3,000.00 万元，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0%、31.47%，比例保持稳定。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在期末余额总额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0%、31.47%，比例保持稳定。在期末余额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 95%，应收账款整体组成稳定，长账龄应收账款金额较低。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率为 94.92%，未回款部分主要为三诺（已于 2024 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和部分长信用期客户。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要求足额、合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 1 年以下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为 5%，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为 10%，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为 30%，3-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为 50%，4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可比公司同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对各账龄组合所计提坏账的具体比例如下所示：

账龄	胜蓝股份	智新电子	泓禧科技	创益通	公司
1 年以内	5.92%	5.00%	0.00%（6 个月以内） 5.00%（6 个月至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66.74%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69.21%	20.00%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83.60%	3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胜蓝股份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上表为其 2024 年 9 月 30 日账面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前述公司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外知名声学、制造大客户，应收账款整体回款率良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5.35	29.98
合计	235.35	29.98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9.45	235.35	890.76	29.98
合计	519.45	235.35	890.76	29.98

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系“6+9”银行，兑付风险较小，公司在背书或贴现后即终止确认。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6.31	99.99%	200.41	99.78%
1 至 2 年	0.02	0.01%	0.44	0.22%
合计	286.33	100.00%	200.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0.85 万元、286.33 万元，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且主要为材料货款。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矢崎（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64	19.43%	1 年以内	货款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1.72	14.57%	1 年以内	服务费
东莞市永耀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53	6.12%	1 年以内	货款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87	5.54%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科智非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00	5.24%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145.77	50.90%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越恒通机电责任有限公司（越南）	非关联关系	68.59	34.15%	1 年以内	装修工程费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90	8.91%	1 年以内	货款
程茂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76	7.35%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晴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31	6.13%	1 年以内	货款
开江县鑫德电子厂	非关联关系	10.82	5.39%	1 年以内	加工费
合计	-	124.38	61.9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73.72	416.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73.72	416.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96 万元、473.72 万元，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组成。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	-	-	-	-	-	-	-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83	8.11	-	-	-	-	481.83	8.11
合计	481.83	8.11	-	-	-	-	481.83	8.11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19	1.23					418.19	1.23
合计	418.19	1.23					418.19	1.2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应收代收代付款组合、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9.19	53.79%	8.11	3.13%	251.09
1 至 2 年	206.31	42.82%			206.3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6.33	3.39%			16.33
合计	481.83	100.00%	8.11	1.68%	473.7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应收代收代付款组合、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0.73	95.82%	1.23	0.31%	399.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7.46	4.18%			17.46

合计	418.19	100.00%	1.23	0.29%	416.96
----	--------	---------	------	-------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29.19		229.19
单位往来款	159.48	7.97	151.51
代扣代缴款	90.49		90.49
备用金	0.50	0.03	0.48
其他	2.16	0.11	2.06
合计	481.83	8.11	473.7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49.89		349.89
单位往来款	15.61	0.78	14.83
代扣代缴款	43.69		43.69
备用金	3.94	0.20	3.74
其他	5.07	0.25	4.81
合计	418.19	1.23	416.9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壹玖捌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24 年 9 月 30 日	0.75	提前退租无法收回押金	否
合计	-	-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7.40	1-2 年	36.82%
Skylark Audio Co., Ltd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159.48	1 年以内	33.10%

员工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77.18	1 年以内	16.02%
深圳壹玖捌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48	1 年以内：2.56 万元； 1-2 年：8.60 万元； 3-4 年：16.33 万元	5.70%
SSE 05 股份公司（越南）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68	1-2 年	3.67%
合计	-	-	459.22	-	95.3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48.71	1 年以内	59.47%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4.75	1 年以内	10.70%
员工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33.76	1 年以内	8.07%
深圳壹玖捌零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6.06	1 年以内：8.60 万元； 2-3 年：17.46 万元	6.23%
SSE 05 股份公司（越南）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65	1 年以内	4.22%
合计	-	-	370.93	-	88.7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4.50	337.74	1,776.76

库存商品	2,461.90	454.72	2,007.18
半成品和在产品	711.35	70.74	640.61
发出商品	2,390.07	60.63	2,329.44
委托加工物资	147.01		147.01
合计	7,824.82	923.83	6,900.9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2.28	373.18	1,319.10
库存商品	2,218.15	647.29	1,570.86
半成品和在产品	554.05	45.00	509.05
发出商品	1,901.53	42.93	1,858.60
委托加工物资	114.61	-	114.61
合计	6,480.61	1,108.40	5,372.2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2.21 万元、6,900.99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相较 2023 年末上升主要因公司业绩上升，相应库存备货有所增加。

在存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461.90	31.46%	2,218.15	34.23%
发出商品	2,390.07	30.54%	1,901.53	29.34%
原材料	2,114.50	27.02%	1,692.28	26.11%
半成品和在产品	711.35	9.09%	554.05	8.55%
委托加工物资	147.01	1.88%	114.61	1.77%
合计	7,824.82	100.00%	6,480.6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各期账面余额比重在 90%左右，存货结构两年稳定。公司生产周期一般在 3 个月以内，存货主要以产成品和原材料为主。

在跌价计提方面，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胜蓝股份	智新电子	泓禧科技	创益通	公司
存货	6.61%	1.29%	1.91%	8.92%	11.81%

公司跌价计提政策稳健，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均值水平，系公司主要针对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半成品全额计提坏账所致。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取得抵扣进项税额	104.24	200.59
预缴税费	26.88	-
合计	131.12	20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取得抵扣进项税，系向供应商年末采购且未开票部分。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472.50	47.37%	8,297.80	54.69%
债权投资	3,138.47	17.55%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906.86	16.25%	4,399.48	29.00%
无形资产	1,173.04	6.56%	717.45	4.73%
商誉	791.04	4.42%	791.04	5.21%
长期待摊费用	659.41	3.69%	477.46	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40	3.10%	404.42	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64	1.07%	85.20	0.56%
合计	17,887.35	100.00%	15,172.8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172.85 万			

	元、17,887.35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债权投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其中 2024 年因公司停止旧厂区厂房租赁，使用权资产金额有所下降。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3,138.47		3,138.47
合计	3,138.47	-	3,138.4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无			
合计	-	-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	3.10%	3.10%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	2.90%	2.90%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	2.90%	2.90%	2025 年 8 月 7 日
合计	3,000.00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74.30	912.78	92.23	11,094.86
房屋及建筑物	5,706.67	0.00	0.00	5,706.67
机器设备	3,750.53	806.23	82.08	4,474.68
运输工具	513.87	46.87	8.70	552.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3.23	59.67	1.45	361.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76.50	720.61	74.75	2,622.35
房屋及建筑物	202.64	115.91	-	318.54
机器设备	1,420.83	444.88	68.05	1,797.66
运输工具	245.03	78.45	5.33	318.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00	81.37	1.38	188.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97.80	192.18	17.47	8,472.50
房屋及建筑物	5,504.03	-115.91	0.00	5,388.12
机器设备	2,329.70	361.36	14.03	2,677.02
运输工具	268.84	-31.58	3.37	233.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5.23	-21.70	0.07	173.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97.80	192.18	17.47	8,472.50
房屋及建筑物	5,504.03	-115.91	0.00	5,388.12
机器设备	2,329.70	361.36	14.03	2,677.02
运输工具	268.84	-31.58	3.37	233.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5.23	-21.70	0.07	173.4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33.75	2,130.67	90.11	10,274.30
房屋及建筑物	5,692.06	14.61	0.00	5,706.67
机器设备	1,818.39	2,007.25	75.11	3,750.53
运输工具	429.52	92.11	7.75	513.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3.78	16.71	7.26	303.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4.08	1,029.40	26.98	1,976.50
房屋及建筑物	86.78	115.86	0.00	202.64
机器设备	676.10	760.81	16.08	1,420.83
运输工具	156.67	92.35	3.99	245.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54	60.38	6.91	108.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59.66	1,101.27	63.13	8,297.80
房屋及建筑物	5,605.29	-101.25	0.00	5,504.03
机器设备	1,142.29	1,246.43	59.03	2,329.70
运输工具	272.85	-0.24	3.76	268.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9.24	-43.67	0.34	195.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59.66	1,101.27	63.13	8,297.80
房屋及建筑物	5,605.29	-101.25	0.00	5,504.03
机器设备	1,142.29	1,246.43	59.03	2,329.70
运输工具	272.85	-0.24	3.76	268.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9.24	-43.67	0.34	195.2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05.67	56.90	1,742.37	4,320.20
房屋及建筑物	6,005.67	56.90	1,742.37	4,320.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6.19	1,086.63	1,279.47	1,413.34
房屋及建筑物	1,606.19	1,086.63	1,279.47	1,413.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99.48	-1,029.73	462.90	2,906.86
房屋及建筑物	4,399.48	-1,029.73	462.90	2,906.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99.48	-1,029.73	462.90	2,906.86
房屋及建筑物	4,399.48	-1,029.73	462.90	2,906.8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61.39	3,844.29	-	6,005.67
房屋及建筑物	2,161.39	3,844.29		6,005.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7.02	1,059.17	-	1,606.19
房屋及建筑物	547.02	1,059.17		1,606.1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4.36	2,785.12	-	4,399.48
房屋及建筑物	1,614.36	2,785.12		4,399.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4.36	2,785.12	-	4,399.48
房屋及建筑物	1,614.36	2,785.12		4,399.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4.50	543.77	1.50	1,406.77
土地使用权	662.80	501.78		1,164.58
软件系统	201.70	41.99	1.50	242.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7.05	86.68	-	233.73
土地使用权	71.27	13.26	-	84.53
软件系统	75.78	73.42	-	149.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7.45	457.09	1.50	1,173.04
土地使用权	591.53	488.53		1,080.06
软件系统	125.92	-31.43	1.50	92.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7.45	457.09	1.50	1,173.04
土地使用权	591.53	488.53		1,080.06
软件系统	125.92	-31.43	1.50	92.9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1.11	163.39	-	864.50

土地使用权	662.80			662.80
软件系统	38.31	163.39		201.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02	73.03	-	147.05
土地使用权	58.01	13.26		71.27
软件系统	16.01	59.77		75.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7.09	90.36	-	717.45
土地使用权	604.79	-13.26		591.53
软件系统	22.31	103.61		125.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系统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7.09	90.36	-	717.45
土地使用权	604.79	-13.26		591.53
软件系统	22.31	103.61		125.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47	0.85				1.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1.40	658.79			0.09	1,350.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3	7.63		0.75		8.11
存货跌价准备	1,108.40	438.52		623.10		923.83
合计	1,801.50	1,105.79		623.85	0.09	2,283.3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47				0.4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94	362.81		65.35		691.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9	-10.46				1.23
存货跌价准备	127.89	1,065.58		85.07		1,108.40

合计	533.52	1,418.40		150.42		1,801.50
----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77.46	478.14	296.19		659.41
合计	477.46	478.14	296.19		659.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2.86	448.87	94.27		477.46
合计	122.86	448.87	94.27		477.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装修等费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1.54	204.15
信用减值准备	923.83	138.57
股权激励费用	798.31	119.75
租赁事项	545.48	82.37
可抵扣亏损	11.45	1.72
合并评估减值资产	58.65	8.84
合计	3,689.26	555.4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3.10	104.09
信用减值准备	1,108.40	166.26
股权激励费用	296.73	44.51
租赁事项	492.17	78.44
可抵扣亏损	6.91	1.06
合并评估减值资产	67.08	10.06
合计	2,664.38	404.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791.04	79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64	85.20
合计	981.68	876.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设备款。

1) 报告期形成的商誉说明

深圳德同兴和台钜电工签署的协议是在 2022 年 12 月，约定为股权置换，无现金对价支付；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圳市台钜电工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2022]第 15011 号），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台钜电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德同兴有限与台钜电工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收购协议并约定德同兴有限通过股权置换方式收购台钜电工 100.00%的股权，台钜电工全体股东以其所持台钜电工 100.00%股权作价 3,610.00 万元对德同兴有限进行增资，占增资德同兴有限 6.00%的股权。

2023 年 4 月，德同兴有限就上述事项引起的注册资本金增加事项召开股东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3 年 5 月 6 日，台钜电工完成工商变更，台钜电工成为德同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工商变更和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时点是在 2023 年 4 月，本次收购购买日认定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台钜电工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因此将其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3) 商誉计算的具体过程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交易对价	A	3,610.00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B	2,808.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C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D	10.88
公司持股比例	E	100.00%
商誉账面价值	$A - (B - C + D) * E$	791.04

4) 商誉减值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法，台钜电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307.55 万元，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310.91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4	3.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6	4.8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8	1.02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公司主要资产波动率变动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中略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订单量大幅增加，存货流转速度加快。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率与公司比较情况

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周转率	胜蓝股份	0.59	0.61
	智新电子	0.94	0.84
	泓禧科技	0.83	0.88
	创益通	0.51	0.42
	平均值	0.72	0.69
	挂牌公司	1.08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胜蓝股份	2.54	2.62
	智新电子	3.00	3.05
	泓禧科技	2.48	2.84
	创益通	3.16	3.27
	平均值	2.79	2.95
	挂牌公司	3.54	3.87
存货周转率	胜蓝股份	5.62	5.90
	智新电子	5.70	4.79
	泓禧科技	3.67	3.59
	创益通	3.52	3.35
	平均值	4.63	4.41
	挂牌公司	5.06	4.80

如上表所示，挂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周转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水平区间，且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均值。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592.91	55.21%	7,629.20	60.74%
应付职工薪酬	1,600.81	11.64%	1,349.23	10.74%
应付票据	1,553.10	11.29%	1,334.58	1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1.60	8.66%	1,117.38	8.90%
其他应付款	824.90	6.00%	418.11	3.33%
应交税费	582.96	4.24%	277.36	2.21%
其他流动负债	394.81	2.87%	427.56	3.40%
合同负债	11.27	0.08%	6.97	0.06%
合计	13,752.37	100.00%	12,560.3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560.38 万元、13,752.37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上升，一方面受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增加借款，另一方面受公司营收规模上升带动期末应交税费提升影响。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53.10	1,334.58
合计	1,553.10	1,33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25.92	99.12%	7,582.02	99.38%
1-2 年	40.19	0.53%	38.87	0.51%
2-3 年	24.54	0.32%	7.91	0.10%
3 年以上	2.25	0.03%	0.40	0.01%
合计	7,592.91	100.00%	7,629.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货款。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众达电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429.08	1 年以内	5.65%
启东乾朔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413.92	1 年以内	5.45%
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99.18	1 年以内	5.26%
东莞市安瑞铜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18.59	1 年以内	4.20%
惠州德晋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97.94	1 年以内	3.92%
合计	-	-	1,858.72	-	24.4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德晋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561.74	1 年以内	20.47%
敬业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316.43	1 年以内	4.15%
东莞市安瑞铜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96.86	1 年以内	3.89%
深圳众达电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79.66	1 年以内	3.67%
深圳市明仕达线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33.09	1 年以内	3.06%
合计	-	-	2,687.79	-	35.2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1.27	6.97
合计	11.27	6.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以预收货款为主。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6.07	79.53%	89.76	21.47%
1-2 年				
2-3 年			328.34	78.53%
3 年以上	168.83	20.47%		
合计	824.90	100.00%	418.11	100.00%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以 1 年以内账龄为主；2023 年末，公司长账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具体内容参见本小节“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578.79	70.16%	300.62	71.90%
应付费用款	246.12	29.84%	117.48	28.10%
合计	824.90	100.00%	418.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应付费用款构成。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DAYFLE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关联方	往来款	455.89	1年以内	55.27%
黄斌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127.70	3年以上	15.48%
邓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49.68	3年以上	6.02%
刘国清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42.37	3年以上	5.14%
残疾人保障金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款	30.93	1年以内	3.75%
合计	-	-	706.57	-	85.6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斌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5.20	2-3年	37.12%
邓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49.19	1-3年	35.68%
刘国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3.63	2-3年	17.61%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32.21	1年以内	7.70%
熙鸿茶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76	1年以内	0.42%
合计	-	-	411.99	-	98.54%

黄斌、刘国清系台钜电工原主要股东，为支持台钜电工日常经营现金需求，两位大股东向台钜电工提供贷款，后续每年根据台钜电工当期盈利及现金流状况逐步归还借款。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49.23	13,352.23	13,122.46	1,57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95.05	973.23	21.81
三、辞退福利	-	17.62	17.6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49.23	14,364.91	14,113.32	1,600.8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86.48	11,531.34	11,168.59	1,349.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8.64	588.64	-
三、辞退福利	-	14.08	14.0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86.48	12,134.05	11,771.30	1,349.23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1.33	12,092.52	11,863.33	1,570.53
2、职工福利费	7.08	676.47	681.84	1.71
3、社会保险费	0.20	375.03	369.01	6.2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20	327.50	323.31	4.38
工伤保险费	-	25.16	24.47	0.69
生育保险费	-	22.37	21.23	1.14
4、住房公积金	-	160.43	160.4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62	47.78	47.85	0.5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49.23	13,352.23	13,122.46	1,579.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7.15	10,391.39	10,007.21	1,341.33
2、职工福利费	24.22	753.47	770.61	7.08
3、社会保险费	-	255.36	255.16	0.2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25.45	225.25	0.20
工伤保险费	-	9.65	9.65	-
生育保险费	-	20.26	20.26	-
4、住房公积金	4.89	125.47	130.3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2	5.65	5.25	0.6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86.48	11,531.34	11,168.59	1,349.23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19.77	163.71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202.52	36.38
个人所得税	12.98	1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8	14.69
教育费附加	10.07	6.75
地方教育附加	6.72	4.50
印花税	7.32	6.17
房产税	0.42	25.27
土地使用税	0.99	3.69
合计	582.96	277.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其中 2024 年末应交税额余额提升主要受公司营收规模快速上升影响。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2.56	146.2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9.04	971.18
合计	1,191.60	1,117.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背书票据	393.85	427.04
待转销项税额	0.96	0.52

合计	394.81	427.56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期末未到期且对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票据。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300.00	46.24%	1,548.00	28.23%
租赁负债	2,663.29	53.54%	3,920.47	7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3	0.23%	14.44	0.26%
合计	4,974.52	100.00%	5,482.9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482.91 万元、4,974.52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报告期内余额较为稳定。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19%	39.05%
流动比率（倍）	2.36	2.47
速动比率（倍）	1.86	2.04
利息支出(万元)	294.59	238.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69	10.22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为稳定。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由未确认融资租赁负债及借款所产生利息构成，由于公司 2024 年新增一笔长期借款，公司 2024 年度利息支出有所提升。随公司营收规模增长和盈利能力上升，公司 202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升。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胜蓝股份	29.16%	47.45%
	智新电子	25.55%	18.93%

	泓禧科技	31.20%	29.26%
	创益通	52.58%	52.58%
	平均值	34.62%	37.05%
	公司	37.19%	39.05%
流动比例（倍）	胜蓝股份	2.02	1.96
	智新电子	2.72	3.64
	泓禧科技	2.56	3.00
	创益通	0.94	0.97
	平均值	2.06	2.39
	公司	2.36	2.47
速动比例（倍）	胜蓝股份	1.75	1.73
	智新电子	2.20	2.73
	泓禧科技	1.88	2.29
	创益通	0.67	0.74
	平均值	1.63	1.87
	公司	1.86	2.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胜蓝股份	32.06	7.50
	智新电子	10.21	25.47
	泓禧科技	37.21	87.09
	创益通	2.20	1.87
	平均值	20.42	30.48
	公司	19.69	10.22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高于同行业均值水平，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中游水平。在波动趋势方面，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公司波动趋势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利息保障倍数受各公司融资管理措施差异影响，报告期内变动幅度各异。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95.63	4,14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44.88	-1,30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31.22	-94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303.41	1,879.0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57.39	39,29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91	17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71	39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82.01	39,87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96.41	17,86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16.54	11,76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3.79	2,07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63	4,02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86.38	35,72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63	4,140.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40.87 万元、3,295.63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净额下降主要因经营性应收款项的累计增加导致，且部分 2023 年度未支付的应付款项于 2024 年度支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	1,764.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6.39	2,00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5.36	1,309.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125.91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1.27	3,30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88	-1,306.54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6.54 万元、-6,144.88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相较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度下半年大额购置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本金余额合计 4,00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1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47	1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47	560.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2.00	608.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4.83	8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87	80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69	1,50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22	-942.7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2.71 万元、-1,631.22 万元，其中 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高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分配 2,000.00 万元股利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经天健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的解散、破产等情形。

报告期内，在下游消费电子和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挖掘客户需求，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40,304.13 万元、52,086.98 万元，增幅为 29.23%；净利润分别实现 2,020.81 万元、4,932.65 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俊力通科技	控股股东	50.44%	-
高俊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董事	11.20%	46.16%
刘黎黎	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董事	1.40%	5.0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俊力通科技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德荣兴投资	实际控制人高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河源德同兴	全资子公司
台钜电工	全资子公司
香港德同兴	全资子公司
越南德同兴	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德同兴	子公司
泰国德同兴	子公司
邓州德同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柚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实际控制人高俊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沈文英担任董事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实际控制人刘黎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惠州文老头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俊力通科技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竹源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俊力通科技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达商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俊力通科技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达鹏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俊力通科技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德康兴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俊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东莞祥富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法人
德荣兴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康兴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高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德弗莱斯国际有限公司（DAYFLE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刘黎黎在香港设立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一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魏发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	董事、副总经理魏发均的配偶乔宗艳担任经营者

	的个体工商户
深圳市景轩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魏发均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达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魏发均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莱创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魏发均近亲属（魏发均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明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沈文英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深圳市祥诺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沈文英的妹妹及其妹夫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邓州市昊德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王玉龙配偶的姐妹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诵霖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储琳玲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南阳市昊炜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王玉龙配偶姐妹的配偶持股 99.50%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雷国刚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周云发	董事、副总经理
魏发均	董事、副总经理
王玉龙	监事
唐露珠	监事
储琳玲	监事
周海波	副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2 月离职）
沈文英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海市德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注销）
深圳市德龙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东莞市德弗莱斯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俊力通科技曾间接控制的法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注销）
达州德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俊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注销）
四川省德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俊曾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注销）
德同股份有限公司（Daytone Inc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刘黎黎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开江县旺畜养殖场	董事魏发均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德同股份有限公司（Daytone Inc.）	实际控制人刘黎黎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潍坊格列北硕电子科技服务中心	董事魏发均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注销）
上海官茂科技商贸中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注销）
上海俐泉电讯设备贸易商行	董事魏发均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注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高哥熟食店	实际控制人刘黎黎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注销）
深圳市盈颖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魏发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被吊销，2024 年 10 月 9 日注销）
邓州市昊德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王玉龙配偶姐妹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注销
南阳昊卓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王玉龙配偶的兄弟的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注销
亿思海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已离职高管周海波及其妻子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邓州德同兴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对外转让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海市德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注销
深圳市德龙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东莞市德弗莱斯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俊力通间接控制的法人	2022 年 8 月 25 日注销
达州德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俊曾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5 月 19 日注销
四川省德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俊曾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6 月 29 日注销
德同股份有限公司（Daytone Inc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刘黎黎曾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
开江县旺畜养殖场	董事魏发均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德同股份有限公司（Daytone Inc.）	实际控制人刘黎黎曾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潍坊格列北硕电子科技服务中心	董事魏发均曾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 月 6 日注销
上海官茂科技商贸中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2 月 28 日注销
上海俐泉电讯设备贸易商行	董事魏发均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2 月 18 日注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高哥熟食店	实际控制人刘黎黎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024 年 9 月 6 日注销
深圳市盈颖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魏发均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08 年 1 月 31 日被吊销，2024 年 10 月 9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南阳昊卓电子有限公司	229.65	11.54%	143.00	9.15%
邓州市昊德电子有限公司	186.35	-	153.89	9.85%
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	98.97	-	92.14	-
广东省达商酒业有限公司	42.04	-		-
深圳市景轩模具有限公司	20.23	2.58%	58.01	9.16%
小计	577.24	-	447.04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外协加工服务、模治具、餐饮服务，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外协厂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	32.59	0.08%
四川省德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2.80	0.10%
深圳市柚比科技有限公司	5.48	0.01%	1.37	0.00%
邓州市昊德电子有限公司	4.45	0.01%		-
小计	9.93	0.02%	76.76	0.1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消费类连接组件，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16.39	
广东省达商酒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13.72	
合计	-	30.11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交易内容为关联方向公司租赁办公用地，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深圳德同兴	3,600.00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俊和全资子公司河源德同兴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河源德同兴	3,000.00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俊力通、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俊和刘黎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总经理雷国刚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担保中实际借款余额为 2,700.00 万元（担保对象为深圳德同兴，担保人为高俊和河源德同兴）。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3.60	448.36
----------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雷国刚		20.00	20.00	
合计	-	20.00	20.00	-

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雷国刚 2023 年 1 月向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5 月归还。该资金拆借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确认。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DAYFLE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455.89		455.89
合计	-	455.89	-	455.8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俊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合计	200.00	-	200.00	-

为筹建泰国德同兴，公司因在当地购置土地需支付预付款，临时向 DAYFLE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拆借资金，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3 月清偿。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已按实际借款期间和 3.00%利率计算并支付，关联交易利率与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所支付的利息费用相近，具有公允性。

河源德同兴在被公司收购前，因前期发展营运资金需求紧张而向当时的控股股东俊力通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5 月归还。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邓州市昊德电子有限公司	37.30	11.99	货款
南阳昊卓电子有限公司	5.06	7.98	货款
深圳市景轩模具有限公司	1.43	11.53	货款
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	4.93	6.01	餐饮
小计	48.72	37.51	-
(2) 其他应付款	-	-	-
DAYFLE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455.89	-	借款
小计	455.89	-	-
(3) 预收款项	-	-	-
无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邓州德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于原子公司邓州德同兴原自有场地面积不足、进出厂区道路狭窄导致的物流效率低下等问题，为提升产能和运营效率，其已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为能够有效的盘活公司资产，剥离公司不具备优势的低效资产，提高管理效能及公司资产质量，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剥离低效资产，同时将有效业务链（含资产、人员）整体迁移至新子公司邓州德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原子公司邓州德同兴已完成资产（土地除外）、业务、人员转移至邓州德同。原子公司邓州德同兴已停止线缆连接组件业务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5）463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原子公司邓州德同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75.61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5）第2-0655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原子公司邓州德同兴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12.88万元。2025年4月30日，德同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子公司邓州德同兴

100%股权按照净资产评估值以 71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俊力通科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日，原子公司邓州德同兴召开股东会，同意德同兴将其持有的邓州德同兴 100%股权按照净资产评估值以 71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俊力通科技。2025 年 5 月 8 日，邓州市市监局核准了原子公司邓州德同兴的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资产重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财务数据

(1)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51,251.22
负债总计	16,563.81
股东权益合计	34,687.41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4,687.41

(2) 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5,749.92
净利润	2,517.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2,517.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3.02
研发投入金额	1,038.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5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5,749.92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533.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正现金流流入 512.15 万元，期后业绩状况良好。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5,398.36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

手订单较为充足。

4、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25,749.92 万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12,034.54 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同类占比	款项性质
(1) 关联采购			
邓州市昊德电子有限公司	50.15	6.10%	外协采购
邓州市昊德电子有限公司	27.92	8.60%	线缆连接组件采购
深圳市景轩模具有限公司	1.54	1.37%	治具采购
广东省达商酒业有限公司	64.03	/	餐饮采购
深圳市龙华区德泽餐饮服务店	34.63	/	餐饮采购
(2) 关联销售			
邓州市昊德电子有限公司	0.84	0.00%	线缆销售

除上述关联采购与销售外,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收入为 22.72 万元;公司以净资产评估价 712.88 万元将原子公司邓州德同兴转让给俊力通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1、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246.36 万元。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7、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2025 年 2 月,周海波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工作已由公司总经理雷国刚代为管理。该事项未影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及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9、债权融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银行借款,归还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开立应付票据 166.37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新增债权融资。

10、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1-6 月，除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邳州德同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92.41	已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针对此应收款已经于 2024 年末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492.41	-	-

公司因与三诺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三诺向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以及逾期货款损失合计约 492.41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2025 年 5 月 22 日，本案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立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其他或有事项

不适用。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不适用。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决定现金分红政策；
- 4、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8、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9、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度	50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3 年度	1,5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

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盈利水平、现金流情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决定现金分红政策；

4、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8、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9、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期初,公司关联自然人雷国刚向公司借款 20.00 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2023 年 5 月,公司已全部收回该借款,上述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该资金拆借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确认。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内控,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程序及规范,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公司治理规范等,保障公司内控运行的有效性。

2、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宜城市敦和实业有限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2023 年度,由于客户自身资金临时周转,公司对宜城市敦和实业有限公司的 3.71 万元应收账款均由其关联公司敦拓电子(宜城)有限公司归还。敦拓电子(宜城)有限公司和宜城市敦和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同为张涛,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510276319.5	基于大数据的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热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6月24日	德同兴	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510459861.4	一种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屏蔽降噪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6月20日	德同兴	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510429212.X	一种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绝缘性能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6月6日	德同兴	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510049394.8	一种生物基聚酯热塑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年4月29日	德同兴	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311805107.9	一种全自动化学发泡挤出机及控制系统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台钜电工	台钜电工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10189679.3	一种线束插端子设备	发明	2023年5月2日	德同兴	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110257301.2	一种线缆接头处理装置	发明	2023年4月14日	德同兴	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10161253.7	一种恒温试验箱	发明	2023年1月6日	德同兴	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110189412.4	一种限速拉力检测装置	发明	2023年1月6日	德同兴	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110095633.5	一种手机充电线焊接工位	发明	2023年1月6日	河源德同兴	河源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110257290.8	一种数据线卷绕装置	发明	2022年9月9日	德同兴	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110163529.5	拉力检测试验台	发明	2022年9月6日	德同兴	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110189691.4	一种数据线生产用线芯上料装置	发明	2022年8月12日	德同兴	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110189394.X	一种数据线打标装置	发明	2022年7月22日	德同兴	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110215409.5	高频数据传输线护套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14日	台钜电工	台钜电工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110222432.7	用于数据线的抗弯折橡胶材料及其制	发明	2022年4月29日	台钜电工	台钜电工	原始取得	无

		备方法						
17	ZL202110214490.5	高摇摆数据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18	ZL202421953170.7	一种穿线器	实 用 新 型	2025年7月1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19	ZL202420235877.8	一种墙体嵌入式充电座	实 用 新 型	2025年5月13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20	ZL202420939957.1	一种用于引导台测试的传输线缆	实 用 新 型	2025年3月11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21	ZL202421054577.6	一种具有点烟功能的线缆	实 用 新 型	2025年3月11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22	ZL202420968307.X	一种连接器端子保护套	实 用 新 型	2025年3月11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23	ZL202420985831.8	一种汽车倒车后视镜摄像头连接线	实 用 新 型	2025年1月24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24	ZL202421047302.X	一种灌胶除气泡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5年1月24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25	ZL202420967897.4	一种自动夹线的绞线机夹头	实 用 新 型	2025年1月24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26	ZL202420972810.2	一种套管开口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5年1月24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27	ZL202421129156.5	一种双排零端子连接器	实 用 新 型	2025年1月24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28	ZL202323601327.8	一种用于汽车的防辐射耐高温线束	实 用 新 型	2024年12月6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29	ZL202420114884.2	一种电子助力转向系统连接器	实 用 新 型	2024年8月27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30	ZL202420120217.5	一种双层定位线卡	实 用 新 型	2024年8月27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31	ZL202322917817.2	一种数据线裁剪设备	实 用 新 型	2024年8月20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32	ZL202323015139.7	一种桌面插座的数据线收纳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4年8月9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33	ZL202322836801.9	一种多功能的USB数据线	实 用 新 型	2024年5月28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34	ZL202321805126.7	一种减少震动噪音的线材	实 用 新 型	2024年4月26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35	ZL202321801604.7	一种防水数据线	实 用 新 型	2024年1月12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36	ZL202321725280.3	一种水上漂浮线缆	实 用 新 型	2024年1月12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37	ZL202321808125.8	一种汽车发动机防水连接器	实 用 新 型	2024年1月9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38	ZL202321809738.3	一种多芯电缆	实 用 新 型	2024年1月9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39	ZL202320158694.6	一种漏水感应线	实 用 新 型	2024年1月2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40	ZL202320158658.X	一种生物基数据线	实 用 新 型	2023年7月7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41	ZL202320078437.1	一种拍照杆伸缩线	实 用	2023年5月	台 钜	台 钜	原 始	无

			新型	19 日	电工	电工	取得	
42	ZL202220745951.1	AC 座成型治具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河 源 德 同 兴	河 源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43	ZL202221414885.6	一种伸缩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得	无
44	ZL202221145357.5	一种齿状双色耳机 线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得	无
45	ZL202221417202.2	一种同轴 HDMI 2.1 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得	无
46	ZL202220474677.9	一种套管放置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47	ZL202220471913.1	摄像头包线头点胶 机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48	ZL202220475095.2	包导线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49	ZL202220623455.9	插头线定型冷却设 备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50	ZL202220623505.3	插头线检测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51	ZL202220623468.6	一种自动点胶固化 机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52	ZL202220790966.X	一种封箱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53	ZL202220790929.9	全自动打胶机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54	ZL202220790883.0	气动压合治具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55	ZL202220938730.6	AC 座焊接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56	ZL202220167317.4	手机充电线接口焊 接机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河 源 德 同 兴	河 源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57	ZL202220167318.9	热缩套管机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河 源 德 同 兴	河 源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58	ZL202220540484.9	电线开线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河 源 德 同 兴	河 源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59	ZL202220745946.0	插头线检测治具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河 源 德 同 兴	河 源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60	ZL202221001809.2	一种 PSC 音频线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得	无
61	ZL202221001866.0	一种 USB3.1 流光 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得	无
62	ZL202220539067.2	排线测试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8 月 9 日	河 源 德 同 兴	河 源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63	ZL202123388061.4	一种电线锡头折弯	实 用	2022 年 7 月	德 同	德 同	原 始	无

		机	新型	22 日	兴	兴	取得	
64	ZL202123380463.X	电容测试机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22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65	ZL202123387182.7	一种电子烟充电器 接口自动点胶机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河 源 德 同 兴	河 源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66	ZL202123387200.1	一种电线贴标机的 收卷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河 源 德 同 兴	河 源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67	ZL202220539069.1	排线包头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河 源 德 同 兴	河 源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68	ZL202220745948.X	插头线焊接成型治 具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河 源 德 同 兴	河 源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69	ZL202123151457.7	电容切脚机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7 月 8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70	ZL202123151426.1	一种电线接口测试 机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6 月 28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71	ZL202123151410.0	汽 车 电 线 端 口 CCD 检测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6 月 28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72	ZL202123100856.0	一种自动焊锡机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6 月 28 日	河 源 德 同 兴	河 源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73	ZL202123100824.0	充电线自动剥皮机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6 月 28 日	河 源 德 同 兴	河 源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74	ZL202123387183.1	剥芯线绝缘皮机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6 月 28 日	河 源 德 同 兴	河 源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75	ZL202123100838.2	一种 USB 接口的 外模成型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6 月 28 日	河 源 德 同 兴	河 源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76	ZL202122987607.1	一种用于汽车电线 加工的端子机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5 月 24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77	ZL202122985202.4	一种静音铜带接线 机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5 月 24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78	ZL202120760063.2	一种电子烟充电线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得	无
79	ZL202120195908.8	一种手机充电线自 动焊接机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河 源 德 同 兴	河 源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80	ZL202120509123.3	一种线束检测打标 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81	ZL202120721911.9	一种 TWS 高仿硅 胶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得	无
82	ZL202120722062.9	一种 MFI 弹簧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得	无
83	ZL202120759061.1	一种金属编网数据 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得	无

84	ZL202120759050.3	一种牙科设备医疗线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台钜电工	台钜电工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120728420.7	一种 100W 快充线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台钜电工	台钜电工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120725237.1	一种生物降解数据线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台钜电工	台钜电工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120732624.8	一种 USB 高速线缆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台钜电工	台钜电工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120732730.6	一种硅胶网络线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台钜电工	台钜电工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2120195809.X	焊接排废气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河源德同兴	河源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120195800.9	手机充电线自动扎橡皮圈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河源德同兴	河源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120195895.4	一种手机充电线自动绕线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河源德同兴	河源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2120195947.8	汽车仪表盘连接线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河源德同兴	河源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2120733176.3	一种抗菌数据线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台钜电工	台钜电工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2120722055.9	一种 Type-C 硅胶线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台钜电工	台钜电工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2120195808.5	一拖三快速充电接头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河源德同兴	河源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2120195806.6	一种 USB 充电线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河源德同兴	河源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2120437037.6	一种高频屏蔽线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9日	台钜电工	台钜电工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2120195817.4	冷光源照射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河源德同兴	河源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2120195946.3	汽车仪表盘连接线测试放置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河源德同兴	河源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2120195807.0	排线剥皮机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河源德同兴	河源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2021471283.5	一种扁平自动回弹 USB 数据线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6日	台钜电工	台钜电工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2021519390.0	铜带铆接机的刀片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德同兴	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2021519353.X	一种绞线机的绞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德同兴	德同兴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2021519407.2	绕线机的单层绕线	实用	2021年5月	德同	德同	原始	无

		机构	新型	25 日	兴	兴	取得	
105	ZL202021520995.1	线材电性测试机打点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06	ZL202021520991.3	一种立式成型机的成型模具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07	ZL202021519342.1	锡焊排烟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08	ZL202021519351.0	气动压紧海绵机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14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09	ZL202021520992.8	汽车接线头长度专用检测治具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10	ZL202021471443.6	一款 HDMI2.1 8K 超高清数据线的研发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12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11	ZL202021474403.7	一款 USB3.1 极细同轴高速传输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12	ZL202021473676.X	一种扁平 C94 苹果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13	ZL202021471335.9	一种石墨烯屏蔽雷电 3 高速传输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14	ZL202020354033.7	一种线材电性测试仪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15	ZL202020354034.1	一种多功能裁切胶纸机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16	ZL201922052368.3	一种两米 C94 苹果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17	ZL201922092977.1	一种耐用的细小耳机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28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18	ZL201922052524.6	一种 1 点 8 米扁平结构的 C94 苹果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19	ZL201922078256.5	一 种 超 两 米 的 USB 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24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20	ZL201922064809.1	一种弹性导光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21	ZL201922064833.5	一 种 编 纱 弹 簧 USB 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22	ZL201922079940.5	一种扁平结构的 C89 苹果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23	ZL201922091489.9	一种耐用的充电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24	ZL201920673586.6	一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快速充电连接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25	ZL201920695895.3	一种移动式线束卡接固定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26	ZL201920675254.1	一种收纳式多接口设备连接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26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27	ZL201920636137.4	一种红外发射管并	实 用	2020 年 6 月	德 同	德 同	原 始	无

		联测试装置	新型	23 日	兴	兴	取得	
128	ZL201921422732.4	一种排烟烙铁座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29	ZL201921422731.X	一种网线分析转接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30	ZL201921679450.2	一种加锡提醒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31	ZL201921104693.3	一种端子自动化点胶夹治具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5 月 22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32	ZL201921579366.3	一种热烘编线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33	ZL201921422733.9	一种线材分叉治具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34	ZL201920691336.5	一种隐藏散热型设备连接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2 月 4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35	ZL201920710449.5	一种弯曲固定型设备连接线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2 月 4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36	ZL201822128825.8	一种手机无线充电支架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37	ZL201821549319.X	一种耐热性强的数据线固定保护支架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7 月 5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38	ZL201821549585.2	一种可以进行多方向固定的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7 月 5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39	ZL201821964007.5	一种夜光苹果 MFI 认证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7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40	ZL201821964009.4	一种带雕印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7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41	ZL201821964669.2	一款弹弓编网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7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42	ZL201821964702.1	一款抗干扰线缆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6 月 7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43	ZL201821549354.1	一种便于拆卸的数据线集成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5 月 10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44	ZL201821549348.6	一种具有防漏电的耐磨数据线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5 月 10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45	ZL201821143363.0	一种音频线缆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2 月 22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46	ZL201821143361.1	一种光纤 HDMI 高清线缆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 月 4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47	ZL201821143315.1	一种高强度拉力的数据线缆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 月 4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48	ZL201821143314.7	一种三色数据线缆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1 月 4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49	ZL201820775403.7	一种弯脚双孔接地端子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12 月 4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50	ZL201721753413.2	一种双管旗形自锁喇叭端子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8 月 28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得	无
151	ZL201721593786.8	一种数据传输线缆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台 钜 电工	台 钜 电工	原 始 取得	无
152	ZL201721592830.3	一种 USB 高频线	实 用	2018 年 6 月	台 钜	台 钜	原 始	无

		缆	新型	30 日	电工	电工	取得	
153	ZL201721592823.3	一种多芯屏蔽线缆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6 月 29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154	ZL201721591710.1	一种 USB-TYPE-C 线缆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6 月 8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155	ZL201520582117.5	一种新型的夜光数 据线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156	ZL201520582081.0	一种复合包覆的三 色三角形耳机线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157	ZL201520582051.X	一种透明双层数据 线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158	ZL201520582031.2	一种防绕耳机线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159	ZL201520582136.8	一种改进结构的编 织网管数据线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160	ZL201520582340.X	一种超长可卷曲 USB 充电数据线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161	ZL201520582339.7	一种新型的发光线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162	ZL201520581910.3	一种耳机线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台 钜 电 工	台 钜 电 工	原 始 取 得	无
163	ZL202030182276.2	快充数据线（硅胶 一体版 C2C）	外 观 设 计	2020 年 9 月 18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继 受 取 得	无
164	ZL201930203446.8	连接线（HDMI A 型）	外 观 设 计	2020 年 6 月 5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165	ZL201930054509.8	酒瓶	外 观 设 计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166	ZL201830736294.3	手机无线充	外 观 设 计	2019 年 7 月 2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167	ZL201730343381.8	数据线（微笑型）	外 观 设 计	2018 年 3 月 13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168	ZL201730343592.1	非对称型数据线 （ USB3.1 TYPE C）	外 观 设 计	2018 年 2 月 6 日	德 同 兴	德 同 兴	原 始 取 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0762375.X	一种用于线束的包 裹机构及线束	发明	2025 年 7 月 18 日	公布	无
2	CN202510418917.1	一种电缆绝缘层老 化寿命预测建模方 法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5 月 2 日	实质审查	无
3	CN202510253360.0	一种高压线束耐久 性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4 月 1 日	实质审查	无
4	CN202510124635.0	一种新能源汽车线 束电压的测试方法、 装置	发明	2025 年 3 月 4 日	实质审查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5	CN202411904198.6	一种 TPU 线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无
6	CN202411200085.8	一种线缆铆接结构、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无
7	CN202411316748.2	一种固定环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8	CN202410624936.5	一种双排零端子连接器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无
9	CN202410041734.8	一种线体绞合用全自动绞铜机及控制系统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 日	实质审查	无
10	CN202310807829.1	一种易于穿线的防水线卡	发明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无
11	CN202310805075.6	一种多通道线缆测试装置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无
12	CN202310805074.1	一种改善 SR 线缆拉力的方法及结构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无
13	CN202211179955.9	一种超声工艺光伏接线盒	发明	2023 年 1 月 6 日	实质审查	无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德同兴光纤连接器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3674	201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2	德同兴盒型未纤式光分路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3635	201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3	德同兴光纤信号强度检测与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3684	201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4	德同兴线缆线束设计自动化软件 V1.0	2014SR125066	2014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5	德同兴线缆故障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5060	2014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6	德同兴机箱式 PLC 光分路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5070	2014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7	德同兴线缆调制解调器接入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5055	2014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8	德同兴线束插胶壳自动化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4SR125074	2014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9	线缆故障检测系统 V1.0	2015SR226896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0	线缆销售服务平台 V1.0	2015SR227038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11	通信线缆检测定位系统 V1.0	2015SR226885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12	线缆质量测试系统 V1.0	2015SR226882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13	数据线连接器自动焊接管理软件 V1.0	2018SR782924	2018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14	数据线支架设计管理系统 V1.0	2018SR782934	2018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15	数据线连接器拔插次数测试软件 V1.0	2018SR782818	2018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16	数据线材料质量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18SR786830	2018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17	数据线材料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18SR786824	2018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18	数据线绝缘层寿命检测软件 V1.0	2018SR786841	2018 年 9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德同兴	无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百特灵	77439590	16	2024.11.28-2034.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百特灵	77429138	20	2024.11.21-203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BETTELINK	77434597	16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BETTELINK	77430346	28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BETTELINK	77419177	20	2024.09.07-2034.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德同兴电子 DAYTONE ELECTRONICS	72547313	9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DAYTONE	72286359	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DAYTONE	72286343	35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DAYTONE	72265800	42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情我意 SWEET ME	9713055	30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德同兴	48096606	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		图形	48110796	3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3		图形	48115556	9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		图形	48115537	42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		BETTELINK	77439551	9	2025.01.21-2035.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		BETTELINK	26889814	9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		BETTELINK	26889822	35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		POXY	8983837	25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		POXY	8983823	18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		POXY	8983812	14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		POXY	8983791	9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1）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签订的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多个业务主体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形，不同主体签订的协议主要条款均一致，在列示重大合同时，选取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与该客户签订的协议。

2、采购合同：（1）选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签订的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多个业务主体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情形，不同主体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均一致，在列示重大合同时，选取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与该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3、重大借款、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2017 年 7 月 1 日	Harman Becker Automotive Systems Manufacturing Kft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质量保证）协议	2025 年 4 月 7 日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基本合约	2021 年 2 月 20 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原物料采购合约	2022 年 8 月 2 日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物料采购合同	2022 年 1 月 8 日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约	2020 年 4 月 1 日	英华达股份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5 日	启东乾朔电子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2025 年 3 月 19 日	深圳众达电线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腾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2025 年 3 月 20 日	敬业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3 年 9 月 9 日	东莞市安瑞铜业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2023 年 9 月 9 日	惠州德晋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2024 年 2 月 27 日	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	无	按订单执行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GDK477990120210095）	2021年8月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无	1,800.00	60个月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1010120240002357）	2024年1月2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无	3,000.00	2023.08.18-2024.08.18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GBZ477990120210076	2021年8月3日	河源德同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3,000.00	2021.08.03-2030.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2	81100520230001285	2023年10月24日	德同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3,600.00	2023.08.18-2024.08.18	保证	履行完毕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GDY477990120210044	2021年8月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1年8月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	土地	2021.08.03-2026.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俊力通科技、高俊、刘黎黎、雷国刚、周云发、魏发均、王玉龙、储琳玲、唐露珠、沈文英、德荣兴投资、刘曼曼、刘宾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

	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俊力通科技、高俊、刘黎黎、雷国刚、周云发、魏发均、王玉龙、储琳玲、唐露珠、沈文英、德荣兴投资、刘曼曼、刘宾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俊力通科技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二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高俊、刘黎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德荣兴投资、刘曼曼、刘宾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企业/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高俊、刘黎黎、雷国刚、周云发、魏发均、王玉龙、储琳玲、唐露珠、沈文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2、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俊力通科技、高俊、刘黎黎、雷国刚、周云发、魏发均、王玉龙、储琳玲、唐露珠、沈文英、德荣兴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确保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金使用体系，公司的全部资金能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2、确保公司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人之间资金使用关系明确，公司对所属资金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司资金的独立完整。 3、确保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确保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工资、福利、保险金、广告费等期间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等。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俊力通科技、高俊、刘黎黎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问题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俊力通科技、高俊、刘黎黎、雷国刚、周云发、魏发均、王玉龙、储琳玲、唐露珠、周海波、沈文英、德荣兴投资、刘曼曼、刘宾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二、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深圳市俊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俊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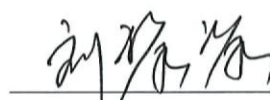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高俊


刘黎黎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高俊



雷国刚



刘黎黎



周云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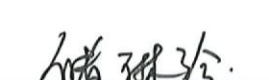


魏发均

全体监事（签字）：



王玉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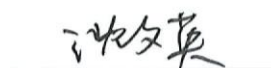


储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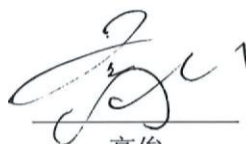
唐露珠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文英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俊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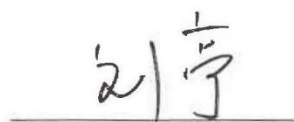

包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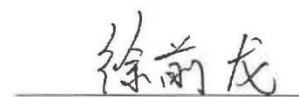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巍巍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盛培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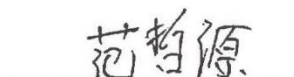

刘亭


徐前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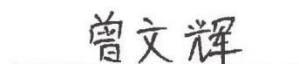

林琬


罗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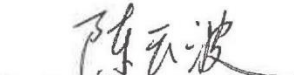

朱启浩


范哲源


庞华强


曾文辉


孙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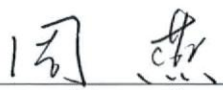

陈云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5日
601040341806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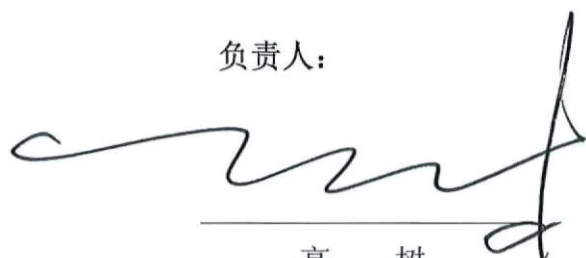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 燕


贺 晴

负责人：


高 树



2025年7月25日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76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9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焕森
森王
印焕

王焕森

林振华
华林
印振

林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晶杨
印克

杨克晶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张明阳



陈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25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